

# 乌兰察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4月



# 目 录

## 第一篇 踔厉奋发启新程，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乌兰察布新篇章

第一章 发展成就·····	(1)
第二章 面临形势·····	(5)
第三章 指导方针·····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必须遵循的原则·····	(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8)
第四节 产业定位 ·····	(12)

## 第二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第四章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	(14)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落实机制 ·····	(14)
第二节 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 ·····	(15)
第三节 持续增进中华文化认同 ·····	(15)
第五章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	(16)

第一节	深入实施“三项计划” .....	(16)
第二节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	(17)
第三节	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 .....	(17)
<b>第六章</b>	<b>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 .....</b>	<b>(18)</b>
第一节	提高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 .....	(18)
第二节	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 .....	(18)
<b>第七章</b>	<b>汇聚同心共筑中国梦强大合力 .....</b>	<b>(19)</b>
第一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	(19)
第二节	加快建设法治乌兰察布 .....	(19)

### **第三篇 践行生态优先理念， 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b>第八章</b>	<b>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b>	<b>(21)</b>
第一节	持续推进岱海保护治理 .....	(21)
第二节	加强察汗淖尔保护修复 .....	(22)
第三节	高质量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	(22)
第四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23)
第五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24)
<b>第九章</b>	<b>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b>	<b>(25)</b>
第一节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 .....	(25)
第二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	(25)
第三节	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 .....	(26)

第四节	积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	(26)
第十章	大力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28)
第一节	深入推进节约用水 .....	(28)
第二节	持续强化高效用地 .....	(29)
第三节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29)
第十一章	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30)
第一节	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	(30)
第二节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31)
第三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31)

#### 第四篇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第十二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	(32)
第一节	捍卫国家政治安全 .....	(32)
第二节	合力强边固防 .....	(33)
第三节	完善国防动员体系 .....	(33)
第十三章	全面加强经济安全 .....	(34)
第一节	筑牢财政金融安全底线 .....	(34)
第二节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	(34)
第三节	夯实能源安全基石 .....	(35)
第四节	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	(35)
第十四章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	(36)

第一节	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络 .....	(36)
第二节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	(37)
第三节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	(38)
第四节	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	(38)
第十五章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	(39)
第一节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 .....	(39)
第二节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 .....	(40)
<b>第五篇 发展壮大现代能源经济， 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b>		
第十六章	做强做优新能源产业 .....	(41)
第一节	加快推进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 .....	(41)
第二节	大力提升新能源高比例就地消纳 .....	(42)
第三节	发展壮大新能源装备制造业 .....	(42)
第十七章	发展能源产业新业态 .....	(43)
第一节	谋划实施绿电直供赋能产业 .....	(44)
第二节	积极推进抽水蓄能开发建设 .....	(44)
第十八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	(44)
第一节	提升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 .....	(45)
第二节	着力发展绿色矿业 .....	(45)
第三节	加强废弃矿山修复治理 .....	(46)

## 第六篇 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

###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第十九章	提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47)
第一节	筑牢农牧业发展根基	(47)
第二节	增强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48)
第三节	加快农牧业科技创新	(48)
第二十章	培优壮大现代农牧业	(49)
第一节	提升农牧业重点产业发展能级	(49)
第二节	做优农畜产品精深加工	(50)
第三节	做强“原味乌兰察布”区域公用品牌	(50)
第二十一章	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52)
第一节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52)
第二节	提升农村现代生活条件	(53)
第三节	提高乡村治理效能	(53)
第二十二章	精准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54)
第一节	深化农牧业农村牧区改革	(54)
第二节	壮大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	(54)
第三节	促进农牧民稳定增收	(55)
第二十三章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5)
第一节	提高防返贫监测帮扶效能	(55)
第二节	完善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	(56)
第三节	提升脱贫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57)

**第七篇 统筹口岸腹地联动发展，  
助力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b>第二十四章</b>	<b>高水平建设国家级开放平台</b> .....	(58)
第一节	推进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	(58)
第二节	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 .....	(59)
第三节	推进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 ...	(59)
第四节	推进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 .....	(60)
<b>第二十五章</b>	<b>推动通道和产业融合发展</b> .....	(60)
第一节	推进中欧班列扩容提质 .....	(60)
第二节	加快建设“三乌”中蒙俄物流通道 .....	(62)
第三节	深化口岸腹地联动协同发展 .....	(62)
第四节	加快发展落地加工产业 .....	(63)
第五节	加强与其他国家(地区)开放合作 .....	(64)
<b>第二十六章</b>	<b>推动外贸外资扩量提质</b> .....	(64)
第一节	促进外贸规模持续增长 .....	(64)
第二节	优化进出口贸易结构 .....	(65)
第三节	营造外贸外资发展新环境 .....	(65)

**第八篇 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全力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b>第二十七章</b>	<b>优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b> .....	(67)
--------------	-------------------------	------

第一节	促进合金新材料产业绿色转型 .....	(67)
第二节	推进化工产业提质增效 .....	(68)
<b>第二十八章</b>	<b>发展壮大新兴产业 .....</b>	<b>(69)</b>
第一节	做大新材料产业规模 .....	(69)
第二节	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 .....	(70)
第三节	推动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	(70)
<b>第二十九章</b>	<b>前瞻性培育未来产业 .....</b>	<b>(71)</b>
第一节	培育发展未来能源产业 .....	(72)
第二节	积极布局未来材料产业 .....	(72)
第三节	抢占未来产业新赛道 .....	(73)
<b>第三十章</b>	<b>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b>	<b>(74)</b>
第一节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	(74)
第二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便利化 .....	(75)
第三节	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 .....	(75)
<b>第三十一章</b>	<b>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升级 .....</b>	<b>(76)</b>
第一节	优化园区产业布局 .....	(76)
第二节	创新园区管理体制 .....	(78)
第三节	高质量建设零碳(低碳)园区和工厂 .....	(79)
第四节	提高园区综合承载力 .....	(79)

**第九篇 推动算力聚链成群，  
全力打造重要的绿色算力高地和数据产业集聚区**

<b>第三十二章</b>	<b>筑牢算力枢纽底座</b> .....	(81)
第一节	推动算力规模能级跃升 .....	(81)
第二节	优化算力产业布局 .....	(82)
第三节	强化网络和要素支撑 .....	(82)
<b>第三十三章</b>	<b>深化算电协同创新</b> .....	(83)
第一节	统筹推进算电协同 .....	(83)
第二节	加快智能场景创新 .....	(83)
<b>第三十四章</b>	<b>构建产业全链发展生态</b> .....	(84)
第一节	着力发展数字制造产业 .....	(84)
第二节	大力发展数据产业 .....	(85)
第三节	积极推动“人工智能+” .....	(85)
第四节	建强算力调度平台 .....	(86)
第五节	激活数据要素价值 .....	(86)
<b>第三十五章</b>	<b>加快传统产业数智转型</b> .....	(87)
第一节	推动智慧农牧业建设 .....	(87)
第二节	提升工业智改数转水平 .....	(87)
第三节	释放服务业数字化潜力 .....	(88)
<b>第三十六章</b>	<b>加快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建设</b> .....	(88)
第一节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	(89)

第二节	共建数字社会生态 .....	(89)
-----	----------------	------

## 第十篇 突出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

第三十七章	建强科技创新主体和创新平台 .....	(91)
第一节	布局夯实科技创新平台 .....	(91)
第二节	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	(92)
第三节	推进重点领域科技攻关 .....	(92)
第三十八章	持续推动科技合作和成果转化 .....	(93)
第一节	深化科技领域务实合作 .....	(93)
第二节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	(94)
第三十九章	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创业生态 .....	(94)
第一节	完善创新创业支持体系 .....	(94)
第二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95)
第三节	营造崇尚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	(95)
第四十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	(96)
第一节	打造校地企融合特色教育 .....	(96)
第二节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引进 .....	(96)
第三节	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	(97)

## 第十一篇 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第四十一章	全面激发消费潜能 .....	(99)
第一节	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	(99)

第二节	创新丰富消费场景·····	(100)
第三节	大力优化消费环境·····	(101)
<b>第四十二章</b>	<b>积极扩大有效投资·····</b>	<b>(101)</b>
第一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102)
第二节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102)
第三节	完善投融资机制·····	(103)
<b>第四十三章</b>	<b>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b>	<b>(103)</b>
第一节	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	(104)
第二节	夯实能源基础设施·····	(104)
第三节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105)

## 第十二篇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b>第四十四章</b>	<b>坚定落实“两个毫不动摇”·····</b>	<b>(107)</b>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107)
第二节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108)
<b>第四十五章</b>	<b>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b>	<b>(109)</b>
第一节	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109)
第二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	(109)
第三节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0)
第四节	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	(110)
<b>第四十六章</b>	<b>深化财政金融体制改革·····</b>	<b>(111)</b>

第一节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	(111)
第二节	激活资产资源价值和效能·····	(112)
第三节	推动绩效管理贯穿发展全过程·····	(112)
第四节	强化财会监督监管效能·····	(113)
第五节	释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潜能·····	(113)
<b>第四十七章</b>	<b>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b>	<b>(114)</b>
第一节	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	(114)
第二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14)
第三节	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115)

### **第十三篇 强化内外联动,构建优势互补区域经济格局**

<b>第四十八章</b>	<b>开创区域联动发展新局面·····</b>	<b>(116)</b>
第一节	全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116)
第二节	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合作·····	(117)
<b>第四十九章</b>	<b>协同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b>	<b>(117)</b>
第一节	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118)
第二节	促进产业发展协同协作·····	(118)
第三节	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119)
第四节	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119)
<b>第五十章</b>	<b>完善市域协同联动发展格局·····</b>	<b>(120)</b>
第一节	做大做强中心城区·····	(120)
第二节	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化发展·····	(120)

第三节	优化市域协作发展机制·····	(121)
<b>第五十一章</b>	<b>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b>	<b>(122)</b>
第一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122)
第二节	坚定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122)
第三节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23)
<b>第五十二章</b>	<b>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b>	<b>(124)</b>
第一节	稳步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24)
第二节	提升农牧业转移人口服务保障水平·····	(124)
<b>第五十三章</b>	<b>提升城市功能品质·····</b>	<b>(125)</b>
第一节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125)
第二节	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发展能力·····	(126)
第三节	加强城市智慧化精细化治理·····	(127)
第四节	推进城市数智化转型·····	(127)

## 第十四篇 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文化强市

<b>第五十四章</b>	<b>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b>	<b>(129)</b>
第一节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129)
第二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130)
第三节	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	(130)
<b>第五十五章</b>	<b>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b>	<b>(131)</b>
第一节	提高文艺精品创作水平·····	(131)
第二节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32)

第三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32)
第四节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133)
<b>第五十六章</b>	<b>做优做强旅游产业·····</b>	<b>(134)</b>
第一节	推动旅游景区提档升级·····	(134)
第二节	构建全域全季旅游新格局·····	(135)
第三节	着力深化旅游合作交流·····	(135)
<b>第五十七章</b>	<b>推动文旅深度融合·····</b>	<b>(136)</b>
第一节	丰富文旅融合产品供给·····	(136)
第二节	培育文旅体融合新业态·····	(136)
第三节	提升文旅融合品牌影响力·····	(137)

## 第十五篇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b>第五十八章</b>	<b>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b>	<b>(138)</b>
第一节	扩大就业岗位供给·····	(138)
第二节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139)
第三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139)
第四节	持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140)
<b>第五十九章</b>	<b>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b>	<b>(140)</b>
第一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41)
第二节	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141)
第三节	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142)
第四节	提升教育保障能力·····	(142)

第五节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	(143)
<b>第六十章</b>	<b>推进健康乌兰察布建设·····</b>	<b>(144)</b>
第一节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44)
第二节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145)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45)
第四节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46)
第五节	加快建设体育强市·····	(146)
<b>第六十一章</b>	<b>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b>	<b>(147)</b>
第一节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	(148)
第二节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148)
第三节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149)
<b>第六十二章</b>	<b>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b>	<b>(149)</b>
第一节	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149)
第二节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150)
第三节	着力提升居住品质·····	(150)
<b>第六十三章</b>	<b>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b>	<b>(151)</b>
第一节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151)
第二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51)
第三节	保障重点群体发展权益·····	(152)
<b>第六十四章</b>	<b>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b>	<b>(153)</b>
第一节	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153)
第二节	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154)

**第十六篇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为完成“十五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

<b>第六十五章</b>	<b>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b>	<b>(155)</b>
<b>第一节</b>	<b>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b>	<b>(155)</b>
<b>第二节</b>	<b>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b>	<b>(156)</b>
<b>第三节</b>	<b>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b>	<b>(156)</b>
<b>第六十六章</b>	<b>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b>	<b>(157)</b>
<b>第一节</b>	<b>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b>	<b>(157)</b>
<b>第二节</b>	<b>保障规划顺利实施·····</b>	<b>(157)</b>



《乌兰察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十五五”时期乌兰察布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必须遵循的原则、主要目标、产业定位、重大任务和保障措施，是乌兰察布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的重要依据，也是未来5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施工图和全市人民干事创业的总抓手。

## **第一篇 踔厉奋发启新程，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乌兰察布新篇章**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加快闯新路的关键时期，也是乌兰察布扬优势、优化产业结构，补短板、做强经济总量的窗口期、攻坚期，必须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努力推动全市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为全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 **第一章 发展成就**

“十四五”时期，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

部署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推动现代化乌兰察布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升。**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区前列。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260.3 亿元,年均增速 5.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9.5%,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年均增速 1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 6.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1663 元,年均增速 6.5%。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集大原高铁开通运行,G5511 白音查干至安业高速、G335 科布尔至乌兰花、G512 口子村至丰镇等干线公路全面建成,完成乌兰察布机场飞行区改扩建一期工程,全部乡镇苏木通三级以上公路、全部建制村通硬化路。

**“两个屏障”更加牢固。**岱海水生态综合治理、察汗淖尔生态保护修复及“三北”工程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深入推进,林草生态建设和保护修复累计完成 641 万亩,岱海水域面积创近 10 年新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23 微克/立方米以下,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能源结构优化升级,能耗强度累计下降 26.4%。“全国文明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成功创建,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五连冠”。统筹完成财政金融领域政府债务化解、融资平台退出、拖欠企业账款清偿、中小银行吸收合并、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阶段性任务,没有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

**“两个基地”势强劲足。**农畜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升,成功创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6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个、农业产业强镇6个,建成全区最大的马铃薯、燕麦良种繁育基地。商都县获批自治区马铃薯制种大县,察右前旗入选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乌兰察布马铃薯、乌兰察布燕麦成功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2025年全市粮食总产量达到29.97亿斤,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8%。全市电力总装机达3029.8万千瓦,其中新能源总装机2028.8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67%。

**“向北开放桥头堡”纵深推进。**获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等国家级开放名片。累计开行中欧班列606列,新增线路18条。完成集宁至二连段扩能改造工程,“三乌”国际公路运输通道成功开通,与天津港、曹妃甸港合作建设内陆港,与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达成联动发展合作战略,与蒙古国东戈壁省缔结友好城市,实现国际友城“零”突破。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176.82亿元,贸易往来国家(地区)达120个。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新能源产业快速崛起,国内首个“源网荷储”、蒙西首个“园区绿色供电”示范项目建成投产,绿色氢氨醇等产业破题起势。“绿色算力进京”强势推进,荣获“东数西算标杆”“算电协同发展先锋”“算力产业培育先锋”等荣誉称号。大数据运行算力规模达到12.45万P,其中智算超90%,均居全国前列。铁合金、石墨碳素、氯碱化工、氟化工等传统产业迭代升级,建

成全国最大的铁合金、负极材料、聚偏氟乙烯、聚乙烯醇、高压化成箔、马铃薯薯条加工基地。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成效显著,4A级景区达到14个,“北京向西一步,就是乌兰察布,投资兴业、四季旅游好去处”城市品牌全面擦亮叫响。

**改革创新聚力突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连续三年营商环境评估全区排名第六。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网实现全覆盖,“蒙速办”移动端乌兰察布市站点上线特色应用741项。累计获批国家、自治区科技项目535项、3.16亿元。建成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载体22类、289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增长到110家,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全区排名第四、投入强度全区排名第五。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成功获批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民生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80%以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5.8%,小学适龄儿童与初中毛入学率均实现100%。常住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连续五年超过120%。累计筹集保租房3637套、改造农村牧区危房4305户、改造老旧小区848个,房地产“回迁难、入住难”历史遗留问题全部化解。

**助力模范自治区建设全方位推进。**“四个与共”“五个共同”“五个认同”深入人心,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持续向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融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推出《人民楷模都贵玛》《北疆护城河》《幸福家园》等一批文艺精品力作。创建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5 个、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57 个。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 第二章 面临形势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一方面,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外资外贸形势不确定性加大。另一方面,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为我市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力争实现“弯道超车”提供重大机遇。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国家重大战略纵深推进和宏观政策实施,为我市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和生态优势,将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实效提供了坚实基础。

从我市看,新发展理念、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双碳”战略、碳排放“双控”纵深推进,为乌兰察布承接产业转移、培育新兴动能、扩大对外开放创造了广阔空间。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数西算”等重大国家战略叠加效应持续显现,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等政策红利逐步落地见效,各类资源要素加速

向我市汇聚,发展动能将愈发充沛。但也应看到,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产业结构仍待优化,科技创新能力尚需提升,人口老龄化加剧,农村牧区现代化任务艰巨,城乡居民增收渠道亟待拓宽,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发展质效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综合研判,“十五五”时期是战略机遇叠加、产业转型攻坚、开放优势凸显、民生福祉提升的关键五年,也是风险挑战交织、转型升级攻坚的五年,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全市上下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以改革创新思维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不懈努力、接续奋斗,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乌兰察布新篇章。

### **第三章 指导方针**

推动“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牢牢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

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国家战略多重叠加优势,凝心聚力闯新路、开新局、建新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为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作出乌兰察布新贡献,呵护好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确保与全国、全区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 第二节 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坚持稳中求

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坚决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乌兰察布在维护国家边疆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产业安全中的重要使命，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实现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以下目标。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取得新成效。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法治保障和责任机制持续完善，理论研究阐

释取得更多新成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增添更多乌兰察布实践成果、特色经验。

——**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根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重大突破,能源、战略资源和主要农畜产品保供能力持续提升,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确保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进入全区中游。

——**科技创新取得新进步**。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技创新主体不断壮大,要素集聚能力、科技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突破,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深化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充分迸发,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高,区域合作不断深化,物流通道更加通畅、枢纽功能更加强化,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作用更加凸显。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更加健全,各族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群众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更加巩固。

——**人民生活品质实现新提升**。高质量充分就业稳步推进,

确保居民人均收入增速稳居全区上游,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各族人民共同富裕扎实推进,群众生活向幸福更进一步。

——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高度。岱海、察汗淖尔综合治理和“三北”工程等重点生态建设成效持续巩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持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平安乌兰察布建设开创新局面。维护国家安全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民主法治建设持续加强,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格局进一步巩固,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牢固。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全市综合经济实力、核心竞争力、区域影响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迈上更高台阶,重要的绿色算力高地和数据产业集聚区、重要的绿色能源生产应用集聚区、重要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区、重要的绿色农畜产品高质量发展基地、重要的综合物流枢纽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中发挥更大作用,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安全稳定屏障上继续走在前列,各族人民生活更加富足安康、幸福美好,与全国、全区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 1—1 乌兰察布“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 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8	—	年均 5, 每年视情提出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10 *	—	10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3.7	67	—	预期性	
4	创新驱动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	9.2 *	—	8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09	1.9	—	预期性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8 *	5.3	—	预期性	
7	民生福祉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4	—	与 GDP 增长同步	预期性	
8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7 *	11.05	—	约束性	
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6577	—	[15000]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拥有 医护人员数	执业(助理)医师(人)	3.85	4.13	—	预期性
			注册护士(人)	4.6	4.96	—	
11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1	75	—	预期性	
12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5.5]	预期性	
13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44	80	—	预期性	
14	绿色低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5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18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6		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微克/立方米)	23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7		优良水体比例(%)	—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31.3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9	安全保障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煤)	1100	1500	—	约束性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29.97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注:①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全员劳动生产率按可比价计算。②[ ]内为 5 年累计数。③\* 为 2024 年数据。

#### 第四节 产业定位

建成重要的绿色算力高地和数据产业集聚区。立足绿电资源丰富、冷凉气候优越的天然禀赋，深度融入“东数西算”国家战略，持续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扩大建设规模、提升算力密度，深化“绿电+算力”协同创新，健全算电双向协同机制，稳步提升数据中心绿电使用比例，全力支撑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构建“算力供给筑基、数字产业赋能、生态协同增效”的智算发展体系，培育形成领先的绿色算力产业集群，推动“草原云谷”向“Token之都”迭代升级。

建成重要的绿色能源生产应用集聚区。立足风、光资源禀赋，加速推进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拓展绿电直连应用，加快发展多元储能，强化源网荷储协同，推动能源开发向“生产+应用+创新”升级，构建高比例消纳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夯实绿电稳定安全供应基础。以新能源为核心驱动力，重点推动新能源与合金新材料、大数据、负极材料等优势特色产业深度融合，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低碳转型模式，实现产业发展与绿色转型的良性互动。

建成重要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坚持工业强市、制造业当家，推进合金新材料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升级，依托石墨、萤石、钼等矿产资源优势，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关键技术攻关，突破高端产品制备瓶颈。巩固提升氟化工、负极材料产业优势，加速化成箔生产基地建设，推进钼基全链条发展与铜基产业布局，构建“资源—技术—产品—集群”的新材料发展链条，

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质生产力策源地。

**建成重要的绿色农畜产品高质量发展基地。**聚焦马铃薯、乳、肉、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效一起抓,以做优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做强“原味乌兰察布”区域公用品牌为抓手,统筹发展科技农牧业、绿色农牧业、质量农牧业、品牌农牧业,持续深化京蒙协作、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全方位推动优质农畜产品融入国内大市场,力争从“区域供给”向“全国覆盖、国际输出”跨越。

**建成重要的综合物流枢纽。**依托优越的区位交通优势,充分利用物流枢纽、商贸平台、交通网络等,深化呼包鄂乌物流协同,升级乌兰察布—二连浩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强化中蒙俄经济走廊前沿功能,拓展中欧班列线路与规模,构建海铁联运、国际公路、空港货运三位一体跨境通道,打造“枢纽+通道+产业”的双循环支撑体系,推动实现区域物流成本显著降低、时效大幅提升,成为联通国内国际市场的关键节点。

## 第二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将主线要求全面深入具体地贯彻落实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 第四章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健全贯彻主线落实机制，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加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落实机制

强化主线意识，严格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贯彻主线要求、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的审核评估机制。强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贯彻主线要求的前置审核与备案审查。加强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贯彻主线要求的审核审查。建设民族领域语料库。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智能化水平，健全完善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 第二节 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

加强与自治区相关高校和研究基地的合作交流,通过举办法学研讨会等方式,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深度挖掘乌兰察布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实,深入及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政策建议和实践方案。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健全社会科学体系,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推进智库科研成果转化。依托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围绕“一条主线”“四个与共”“五个共同”“五个认同”,有形有感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以“两月一周”为载体,广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典型经验及工作成效,讲好乌兰察布市民族团结进步的故事,深入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持续增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 第三节 持续增进中华文化认同

将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有机融入城市地标性建筑、公共场所、旅游景区。建设好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举办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主题文化活动,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成立80周年主题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加强民族古籍

搜集、整理和研究及活化利用工作,讲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打造一批具有中华文化底蕴、汲取各民族文化营养、融合现代文明的各类文艺作品。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持续用好国家统编教材。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积极组织参加第十二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 第五章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用心、用情、用力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以及乌兰察布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鲜活故事,积极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 第一节 深入实施“三项计划”

坚持把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作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积极开展促进民族团结交融的“3+N项计划”,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推动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深入开展城市民族工作,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聚焦双向就业创业、大流动大融居精准用力,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推动各族群众互嵌融居。广泛开展京蒙研学游、鄂蒙

研学游等青少年交流研学活动,探索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等方式,促进各族青少年广交朋友、开阔视野,增长本领、凝心铸魂。持续深化文旅促融功能,打造一批能够彰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意义的精品旅游线路。

## 第二节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苏木乡镇(嘎查村)、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八进十”活动,拓展创建工作渠道和阵地,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向窗口单位、旅游景区景点延伸,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积极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个人)表彰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氛围。

## 第三节 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

支持边境地区“水电路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抵边村(嘎查)饮用水、电力、通信、广电全覆盖。推进边境旗“五个共同”中华民族历史观宣教长廊建设。加强区域协作互动,开展“民营企业进边疆”、科普边疆行、边疆特产销全国行动。赋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三个意义”,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重点产业,延伸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实施兴边富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促进边民

就地就近就业。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支持民族手工艺融合创新发展,打造地区民族手工艺特色品牌。

## 第六章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

加强民族领域普法和民族事务依法治理,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加快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一节 提高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强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建设,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民族政策法规法规的宣传工作。稳慎推进涉民族法规立改废释,为民族事务治理提供坚实法律保障。深化民族领域普法工作,持续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工作,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 第二节 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

持续健全完善涉民族因素风险隐患和突发事件处置机制以及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对涉民族因素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工作。做好重大节日期间及各类重要敏感时间节点涉民族因素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维

护民族团结大局。

## 第七章 汇聚同心共筑中国梦强大合力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乌兰察布。

### 第一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机制,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拓宽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村(居)民议事会、民主恳谈会等协商形式,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工商联、社科联、红十字会、残联、贸促会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

### 第二节 加快建设法治乌兰察布

加强宪法实施与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健全党委领导、人

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推进重点领域立法,提升立法质量。深化法治政府与诚信政府建设,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全面建立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履职事项清单,规范涉企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规范权力运行,提升司法公信力与执行效能。加强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完善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律师、公证、仲裁、调解、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能力,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加强法治人才培养与引进,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 第三篇 践行生态优先理念， 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 第八章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岱海、察汗淖尔等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 第一节 持续推进岱海保护治理

科学编制《“十五五”时期岱海流域保护治理实施方案》，统筹抓好岱海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持续开展岱海应急补水，巩固节水成效、提升用水效率，持续实施“水改旱”补贴政策，确保岱海水面面积保持在合理区间、滩区地下水位维持稳定。实施岱海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水生态恢复工作，显著提升生物多样性。持续提升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入湖河流水质,加强富营养化风险防控,确保地下水和湖体水质不发生较大波动。提升流域监管能力,强化全要素监测与机理研究,整合监测站点和信息化资源,科学评估治理成效,支撑精准施策。到2030年,构建水资源高效调配、水质稳步改善、富营养化风险可控的健康水生态系统,实现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的协同并进。

## 第二节 加强察汗淖尔保护修复

科学编制《乌兰察布市察汗淖尔“十五五”时期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加强察汗淖尔地下水地质调查和超采区治理,持续实施“水改旱”补贴政策,到2030年实现采补平衡。持续推动河流治理、林草修复等生态工程建设,改善察汗淖尔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察汗淖尔湿地综合保护修复补助项目建设。落实乌兰察布张家口察汗淖尔生态保护协作机制,推进两市在湿地保护和修复、河湖管理、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气象服务等领域的深入合作。

## 第三节 高质量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快“三北”工程六期规划执行,推进实施“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强退化林、退化草原修复和森林抚育。聚焦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阴山北麓(河套平原一张承坝上地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巩固沙化土地治理成效。聚焦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实施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项目,

提升林草植被盖度和质量。科学开展林草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工作,提高林草资源健康水平。持续落实森林保护修复补偿任务。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认真落实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提高草原监管水平,推动草原生态持续向好。因地制宜疏减超载牲畜,着力转变牧区生产方式。到 2030 年,草畜平衡指数稳定在 10% 以下。

#### 第四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机制,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要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黄旗海等河湖系统性生态治理和保护,加强河湖库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聚焦提升河湖安全保障水平、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清洁美丽,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开展“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生态环境成效评估。完善环境治理基础制度体系,健全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狠抓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旗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理顺生态环保监管执法体制机制,提升全市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

## 第五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落实保护地优化整合成果,加强保护地的勘界立标、监管和合理利用。以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为主要目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体系建设,做好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加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及鸟类迁飞通道保护。强化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严厉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野生动物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维护和提升生物多样性。强化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预警和防控,开展普查与治理,维护本土生物安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 专栏 3—1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1.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在 10 个旗县市区(除卓资县外)开展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总规模达 138.53 万亩,其中开展退化林修复 36.75 万亩、森林抚育 29.58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 15.2 万亩、草原围栏封育 57 万亩。

2. **浑善达克沙地和阴山北麓(河套平原—张承坝上地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在丰镇市、察右前旗、凉城县、兴和县、商都县、化德县新建实施浑善达克沙地治理 31.86 万亩,续建实施浑善达克沙地治理 13.79 万亩。在察右中旗、察右后旗、四子王旗新建实施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 59.75 万亩,续建实施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 16.68 万亩。

3. **岱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持续推进岱海应急补水工程运维、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内源污染治理、岱海湿地保护修复、“水改旱”补贴等项目。

4. **察汗淖尔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水改旱”补贴、商都县七台镇超采区水源置换等项目。

5. **草原生态建设工程。**巩固提升 10 万亩草种繁育基地,建设草原生物灾害防控物资储备基地。

6. **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提升专业扑火队能力和林火监测预警水平。

7.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坡耕地综合治理项目,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率。

8. **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实施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不冻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 第九章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全面强化源头防控、系统治理、综合提升,持续深入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宜居城市。

### 第一节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核心目标,强化区域协同和精准管控,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持续推进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依托遥感监测、黑烟抓拍、路检路查等手段,强化柴油车治理监管,加强非道路机械管控。积极参与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强化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鼓励合金新材料行业开展创 A 行动,力争申报美丽蓝天项目。到 2030 年,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

### 第二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坚持“三水”共治,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治理,加强重点河

湖水水质监测监管,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持续加强地表水国控断面、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管控,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隐患排查整治,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强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持续开展城乡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整治工作。强化地下水环境监测和风险防控,推动全市涉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统筹实施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淘汰落后工艺工法,提升改造城镇污水管网收集系统,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到2030年,力争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78%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8%以上。严格用水总量管控,合理调配生活、生产、生态用水,深化节水宣传教育。

### 第三节 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

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化学农药减量行动,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防治技术,降低农药对土壤的污染。加强农业废弃物处理,推进秸秆还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坚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立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压实企业土壤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责任。持续强化部门联动监管,依法推动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分阶段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

### 第四节 积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按照动态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要求,加强新污染物风险管控。开展关键区域新污染物监测,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链条,进一步加强涉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加强对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的环境风险排查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市、县两级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保障。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升预报预警和溯源分析能力,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按时建成运行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到 2030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 专栏 3—2 环境品质提升重点工程

1.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工程。**开展合金新材料企业、水泥熟料企业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

2.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500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25 万亩;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提高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利用水平。

3. **城镇污水管网改建工程。**实施中心城区河东北片区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一期)等 4 个项目,丰镇市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等 3 个项目,察右中旗科布爾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察右后旗白音察干镇城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等 3 个项目,四子王旗乌兰花镇五小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4 个项目,卓资县卓镇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兴和县城关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商都县新风路给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等 5 个项目,化德县长顺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项目,凉城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共 28 个项目。

4. **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集宁区益武堂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丰镇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察右前旗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节能工程、卓资县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化德县污水处理厂设施改造项目。

## 第十章 大力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牢固树立“节约优先”理念，聚焦用水、用地、用能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推动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效益提升的协同发展。

### 第一节 深入推进节约用水

全面坚持“四水四定”原则，以建设高标准水生态文明城市为目标，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区域节水开源、科技创新引领“五大重点行动”，提升城乡深度节水控水水平。严格农业用水管控，执行按方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切实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对火力发电、合金新材料等高耗水行业新建项目优先配置再生水、地表水，引导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推进重点园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开展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排查、精准计量改造提升工作，降低管网漏损率，完善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统筹开展各大院校和中小学再生水集约节约利用综合改造，持续提升公共机构、家庭集约节约用水水平。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强节约集约用水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到2030年末，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以内，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75%以上。

## 第二节 持续强化高效用地

严格“三区三线”管控,推进国土空间依规合理利用。深化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制度改革,强化成片开发建设,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审核审批管理,严厉打击未批先建、少批多占、擅自改变林草地用途等违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管控建设项目占用湿地,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高园区土地投资强度准入门槛,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鼓励建设标准厂房,缓解重点产业园区土地制约。统筹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全面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的处置,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施动态更新闭环管理,精准盘活存量土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闲置工业用地、废弃厂房、旧城区等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改造,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第三节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深挖节能降碳空间,全面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大力推进工业节能,聚焦全市合金新材料、电石、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行动,依托技术升级,推广应用高效节能设备,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到 2030 年,力争重点行业企业能效全部达到 3 级以上,达到 1 级能效企业数持续提高。统筹推进交通节能,加快推进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深入推进公共交通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建设。到 2030 年,力争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比例 50%。推进重点行业

热泵推广应用,鼓励工业、建筑、农业等领域推广应用不同类型高效热泵,积极开展存量低效热泵更新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专栏 3—3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点工程

1. 水资源节约工程。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农村供水村口计量设施及入户计量安装工程。

2. 城镇再生水利用工程。实施集宁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丰镇市再生水厂扩建项目、察右前旗污水厂再生水净化提标改造工程。

## 第十一章 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产业、能源、交通、城乡建设和生活方式全方位系统性的低碳转型。

### 第一节 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锚定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以新能源建设和消纳为抓手,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煤电、合金新材料、电石、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加强先进节能低碳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积极实施乌兰察布碳达峰攻坚行动,加快冶金、化工、数据中心等产业和园区新能源替代,落实国家、自治区“双碳”政策,实施“双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大力推进零碳工厂、零碳园区、绿电园区建设,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规范工业园区企业废水排放,推进雨污分流收集、分质处理,提高中水回用

率。强化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推动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规模化高质化利用。

## 第二节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推动林草生态修复、种质资源保护与绿色金融服务协同发展。健全生态保护与收益共享机制,构建“生态保育—资源开发—收益反哺”良性循环体系。探索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发展格局。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重点落实草原、森林等生态保护补偿。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大林草碳汇、可再生能源等项目开发,推动林草生态建设成果碳汇价值转化。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协同共进,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康养、林下经济、草产业等生态产业,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

## 第三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理念,强化全民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创新宣传方式,发挥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示范带动作用。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全面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倡导低碳绿色出行。推广节能家居,打造低碳居住空间,引导绿色家居消费。限制一次性用品,推广绿色产品,深入践行“光盘行动”。鼓励和支持“跳蚤市场”、旧物交换、闲置物品交易平台发展。进一步推行垃圾分类,健全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垃圾资源化利用。

## **第四篇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立足“首都护城河，首府东大门”定位，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经济安全为基础、公共安全为底线、社会治理为支撑和民主法治建设为保障，全面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坚决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 **第十二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强化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 **第一节 捍卫国家政治安全**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平台建设。加强维护政治安全专门体系、专门力量、专门能力建设，构建“防渗透、反颠覆、反分裂”立体化防控体系。坚决防范抵御境外势力通过媒体、非政府组织开展渗透活动，强化反间谍斗争和人民防线建设；深化反邪教斗争，严厉打击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健全邪教人员教育转化机制。深化反分裂反恐怖斗争，严密防

范“三股势力”渗透破坏,全面落实“防回流、防渗透、打派遣”措施,精准做好涉恐风险人员管控,牢牢守住不发生暴恐案事件底线。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深化网络安全综合治理,坚决打击传播政治谣言、煽动颠覆破坏等行为,切实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 第二节 合力强边固防

实施北疆屏障国家安全保障能力一体化提升工程,持续提升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差异化补贴政策、边艰补助增长机制,吸引更多人到边境地区置业安居、守边戍边。加快军民融合体制机制建设,推进军地基础设施和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提升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推进军队保障社会化。加强极端地形和恶劣气候条件下边境无人值守监控站建设,重点推进阿莫吾素边境智能检查站、查干额热格边境检查站及查验区建设。深化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合力机制,优化“民警+护边员+网格员”联防模式,加强护边员培训与绩效管理,落实惠军惠警优待政策,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 第三节 完善国防动员体系

优化国防动员组织架构,健全市、旗县市区两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运行机制。加强国防动员潜力建设,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推进实战化国防动员联演联训。推进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深度融合,整合“平急两用”设施建设。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将国防教育纳

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深化双拥共建,依托现有国防教育阵地,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做好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分级分区防护建设。

## 第十三章 全面加强经济安全

完善财政金融风险防控机制,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着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夯实能源安全基石,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 第一节 筑牢财政金融安全底线

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按期履约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全面完成隐性债务清零任务,完成融资平台退出任务,如期完成新一轮拖欠企业账款清偿任务。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巩固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成果,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完善全周期管理的财政金融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全场景应用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细化实化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降级、风险承受、善后处置等具体措施,科学应对、有效管控风险事件。完善全要素的财政金融风险化解保障机制,做实资金、资产、资本、资源储备。

### 第二节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聚焦重点产业,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加强产业链关键环节管控,梳理产业链“断链点”“薄弱点”,建

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风险清单,支持头部企业建设产业链协同平台,推动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强化要素保障,建立产业链重点企业用地、用能、融资“白名单”制度,优先保障关键企业要素需求。加强本地配套能力建设,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配套企业,降低对外依存度。深入推进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加强与京津冀地区产业协作,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应急联动机制,推动共建区域产业安全保障联盟。

### 第三节 夯实能源安全基石

严格落实能源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常态化动态监管。加强电力、油气等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储气设施和新型储能项目建设,提升能源储备调节能力。健全能源应急保障体系,制定完善能源供应中断等应急预案,强化迎峰度夏(冬)等重点时段和极端天气条件下的安全监管。开展应急演练和专业化培训,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能源行业安全文化建设,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能源安全防线。

### 第四节 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依托国产化“信创云”,全面构建覆盖“云、网、数、用、端”五维一体的立体化安全防护体系。推进区块链网络、隐私保护计算平台等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通信网络、数据中心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韧性。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推动各领域建立健全数据分

类分级保护制度。探索人工智能监管模式创新,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

## 第十四章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第一节 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络

推进“雪亮工程”提质升级,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实现城乡重点部位、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加强智能安防建设,大力推广智慧社区、智能安防单元,尽快建成人工智能安全应用中心。强化重点部位管控,推进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开展治安复杂场所联合清查,进一步完善落实“10+N”重点场所部位三级防控措施和“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公安基础设施及重点装备建设,积极推动公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强交通、警务执法和反恐应急等装备配备,构建“1+5+N”现代警务机制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走深走实,严密防范、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大力推广“金钟罩”反诈平台,严厉打击涉枪涉爆和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权益的违法犯罪。

### 专栏 4—1 社会治安防控能力提升行动

1. **现代警务机制深化行动。**持续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做专警种,组建专业行动队,探索“中心+专班+战队”专业作战模式。建强市县两级公安情报指挥中心,深化“情指行”一体化平台智能化应用。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建模、无人机警务等新技术应用,孵化优秀数据模型,培养“首席数据官”,推动无人车、机器狗等智能装备实战应用。

2. **基层防控能力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派出所、交警队、监管场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公安检查站等基础设施新建与智能化改造。加强交通管理、警务执法、侦查办案、反恐应急等关键领域装备配备,推进警用武器更新迭代,遴选配备“高精尖”“小灵快”实战装备。

3. **警务保障强化行动。**深化经费保障改革,严格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与绩效管理。深化人民警察招录培养机制改革,畅通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渠道,健全辅警薪酬待遇保障和职业发展机制。

## 第二节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3+6+5+2”市长调度机制作用,建立完善个人安全生产履职档案。明确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边界,制定权责清单并动态调整,及时将新产业新业态安全生产纳入监管范围,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帮助旗县市区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专业人才、装备配备向基层倾斜,进一步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冶金工贸、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安

全生产专项治理。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建立全域覆盖的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整改”机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投入、安全培训、技术改造、应急演练等措施,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第三节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巩固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成果,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提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和服务范围,不断完善机制、推进改革。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打造覆盖全市的智慧监管平台,推行非现场监管模式,大力整治社会关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问题,提升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能力和水平,服务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和追溯体系建设,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大数据应用,构建药品、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监管人员执法装备配备和业务能力培训,强化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精准监管,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 第四节 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领导指挥体制机制建设,健全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工作机构,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完善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防灾减灾等专项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实施自然灾害预警监测、防范处置能力

提升工程,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报感知能力和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水平。加强应急、消防、水利、林草、气象等领域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与应对极端天气能力。常态化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完善事前预防措施,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完善消防治理体系,提升消防治理能力。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基本保障能力。加强人防工程与指挥系统建设,完善人防设施功能,打通城市韧性指挥脉络,满足“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新要求。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协作,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应急管理科技赋能水平。开展应急预案实战化演练,提高全民自救互救技能和灾害事故应对能力。

## 第十五章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 第一节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党组织向网格、楼栋延伸,实现党组织全覆盖。全面实施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嘎查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源头

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深化“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及“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发挥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作用,有效整合相关资源力量,确保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推进“全科网格”建设,配备专职网格员,实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统筹重点人群管理服务与基层治理相结合,建立健全重点人群动态管控机制,加强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测救助制度,强化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加强对“三失一偏”人员人文关怀和心理干预,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

## 第二节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

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型。加强基层治理信息化建设。实施新兴领域党建“八个专项计划”,着力提升全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质效,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做实信访代办制,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深化信访突出矛盾化解。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建立完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完善仲裁制度,排查化解婚恋家庭、邻里关系、欠资欠薪等领域矛盾纠纷。健全激励机制,强化关心关爱,打造热心服务、持续稳定的社会工作者队伍。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促进志愿服务体系制度化、规范化、社会化。

## **第五篇 发展壮大现代能源经济， 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

立足地区能源和矿产资源条件，加快矿产资源探采选冶加一体化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向全链条高质量转型，持续增强能源和战略资源供应保障能力。

### **第十六章 做强做优新能源产业**

加大新能源开发力度，大力提升新能源高比例就地消纳，发展壮大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建成重要的绿色能源生产应用集聚区。

#### **第一节 加快推进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

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动新增用电量需求主要由新增新能源发电满足。抓住“碳达峰”窗口期各行各业对绿电资源需求巨大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戈壁荒漠、边境沿线地区丰富的风光资源，加大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力度，在丰镇市、凉城县、四子王旗等地区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保持新能源装机规模合理增长。探索推动外送北京输电线路增容扩容，适时启动后续风光发电外送项目。深入挖掘交通、建筑等领域与新能源融合开发模式，逐步拓宽发展新空间，提升地区新能源消

纳能力。到 2030 年,力争新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3500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量超过火电发电量。

## 第二节 大力提升新能源高比例就地消纳

实施新能源消纳行动,广泛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绿电替代,积极承接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转移,建设自治区级绿电消纳示范标杆。强化电网支撑体系建设,多措并举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能力。探索引入呼和浩特、鄂尔多斯等地煤电项目“点对网”直供乌兰察布,提升地区稳定电源调节性能,拓展全市新能源开发空间。积极推进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在新能源汇集区或电网关键节点合理布局电化学、压缩空气等多元技术独立储能项目,全面提高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特殊时段顶峰和电力普遍服务水平。鼓励已并网新能源项目增配储能设施,提高消纳和调峰能力。

## 第三节 发展壮大新能源装备制造业

坚持补链条、拓赛道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聚焦风电装备、光伏设备等重点领域,精准引进发电机、齿轮箱、逆变器等关键配套企业,推动新能源全产业链集群化、高端化发展,争取打造成为北方地区重要的新能源装备产业集群。到 2030 年,力争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支持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制造企业升级生产线,提高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抓住即将到期新能源设备大规模退役的机遇,积极布局退役风机

叶片、光伏组件、电池等分解、回收循环发展产业链。

### 专栏 5—1 新能源产业重点项目

1. **上网消纳领域重点项目。**丰镇 150 万千瓦“风光火储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四子王旗 240 万千瓦风电项目,察右前旗 50 万千瓦实验实证风光项目,凉城县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等。

2. **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兴和县合金新材料绿色供电项目,丰镇市合金新材料绿色供电项目,卓资县 27 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察右前旗(兴和县)50 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28 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绿电直联项目(增量配电网项目)等。

3.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察右前旗 38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察右后旗 12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兴和县 3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商都县 37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42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58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化德县 45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6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33.6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13.5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4. **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察右中旗、察右后旗、商都县、兴和县、化德县 20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含驭风行动),察右后旗、卓资县 4.168 万千瓦全额自发自用分散式风电项目,以及其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 **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重点项目。**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 280 套叶片生产基地项目,集宁区 10 万吨退役风机叶片回收利用项目,商都县 5 万吨废旧光伏组件循环再利用产业园区项目。

## 第十七章 发展能源产业新业态

聚焦电力消纳利用,深入实施“新能源+”行动,拓展新能源非电利用途径,以绿制绿、以新促新,协同推进新能源与产业集成融合发展,探索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推进抽水蓄能开发建设。

## 第一节 谋划实施绿电直供赋能产业

发挥本地工业负荷规模大、绿电消纳能力强的优势，重点依托合金新材料、大数据等优势产业，以及氢能等新兴产业，按照市场化新能源模式，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各类负荷周边风光资源开发，统筹做好绿电直连合理匹配，推动实施以负荷侧为主导或牵引的绿电直连项目，促进新能源高水平就地利用，逐步构建“特色产业直供+电力场景拓展+新型电力系统”的消纳体系和“绿色能源—绿色冶金—绿色算力—绿色氢能”的发展格局。同时，选择有代表性的典型负荷，探索推动存量负荷绿能替代。到2030年，力争谋划实施市场化新能源项目1000万千瓦。

## 第二节 积极推进抽水蓄能开发建设

统筹考虑新能源消纳需求，结合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按照开工一批、谋划一批的思路，统筹做好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工作。加快丰镇(岳五道窑)80万千瓦规模增容论证工作。积极推动卓资大榆树湾等抽水蓄能站点规划选址、前期论证和敏感因素核查工作，做好抽水蓄能电站储备，全面提升局域电网调节支撑能力。

## 第十八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强化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推动传统工矿企业“延链补链强

链”。

### 第一节 提升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

鼓励引导现有矿山企业加大勘查投入,支持已设采矿权开展深部探矿。持续优化和调整矿山规模结构,不断减少小型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严格落实自治区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控制小规模、低品位矿产开发,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水平。积极推进兴和县曹四夭钼矿采选一体化,加大钼矿产品开发利用,延长产业链。推广先进开采技术,提升选矿和冶炼水平,加强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推动矿业循环发展,鼓励企业将采矿废石、选矿尾矿、冶炼废渣等固体废弃物用于充填采空区、制作建筑材料或提取有价元素。转变传统监管模式,积极推进矿山智能化监管,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 第二节 着力发展绿色矿业

充分发挥矿产资源禀赋优势,聚焦钼、铜、金、萤石、石墨、玄武岩等重点产业链条,积极构建采选—冶炼—加工—应用一体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业绿色发展、集群发展、安全发展。探索建立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发展机制,以产业需求牵引资源供给,推动采选冶产业链贯通,实现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联动。推动传统工矿企业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大力推进矿产品精深加工,拓展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强化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大力

推广智能采矿、绿色选矿等先进技术,支持企业智能开采、高效采选、安全生产等技术创新。搭建产学研用创新平台,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聚焦低品位矿、伴生矿利用和尾矿综合回收等关键技术开展攻关,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 第三节 加强废弃矿山修复治理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通过整合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责”的绿色矿山建设机制。实施精准修复工程,推进北方防沙带(乌兰察布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国家示范工程项目,修复废弃矿山(矿点)292个,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系统治理,巩固矿区生态修复成果。创新矿山治理的技术与机制,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推进科技赋能精准治理。积极推动矿区自然生态景观修复恢复,切实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到2028年底,全市大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创建率达到90%,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创建率达到80%。

## 第六篇 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牧业、绿色农牧业、质量农牧业、品牌农牧业，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建设农牧业强市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第十九章 提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畜产品有效供给为根本，全面提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质量效益与市场竞争力。

#### 第一节 筑牢农牧业发展根基

紧扣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战略任务，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一起抓。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完善农田灌排体系，深入实施盐碱地综合利用工程和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有效提升耕地地力等级。大力发展高标准智能化设施农业，积极推进老旧设施改造提升。深入实施肉牛肉羊育肥行动，重点引进肉牛良种繁育、规模养殖、精深加工、品牌营销、冷链物流等相关企业，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舍饲养殖，加强

动物疫病防控,解决草原过牧问题,促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 第二节 增强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以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重点,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强化“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聚焦马铃薯、玉米、燕麦杂粮等主要粮食作物,建设5个万亩(相对集中)、50个千亩、500个百亩粮油单产提升基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自治区要求。实施畜牧业现代化建设工程,提高牛羊猪禽和奶业生产能力,加强标准化、智慧化规模养殖场(区)建设,推行种养结合、调优品种、节本增效养殖模式,推广科学配方、精准饲喂、单产提升、疫病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现代技术,提升综合养殖效益和产品质量。到2030年,力争肉、奶总产量分别达到20万吨和40万吨以上。实施设施农业能级提升工程,大力发展以冷凉蔬菜为主的设施农业,改造老旧棚室,推广新型智能节能温室,提升设施蔬菜周年生产和错季上市能力。到2030年,力争设施农业面积达到6.5万亩。

## 第三节 加快农牧业科技创新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完善育繁推一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强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优势品种选育攻关,加强马铃薯、燕麦良种繁育,推进肉牛、肉羊品种改良。到2030年,力争培育3—5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新品种。加大北斗终端在农机具上的应用,推广智能化、数字化、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农机具,促进良

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扩大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面,强化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畜产品培育。到2030年,力争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8%,畜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55%。

### 专栏6-1 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重点建设工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配套完善田块整治、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设施,健全建管护一体化机制。
2.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程。**实施耕地轮作项目和深松项目,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3. **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聚焦重点区域、整合优势资源,建设国家级整建制推进县,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深度融合,带动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提升粮油综合生产能力,以大面积单产提升带动产能提升。
4. **种业振兴工程。**实施马铃薯原原种智能雾培项目,建设良种繁育基地,培育新品种,完善育繁推一体化体系。

## 第二十章 培优壮大现代农牧业

按照优结构、扩面积、攻单产、提产能、强加工、铸品牌的发展思路,推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提档升级,做优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高质量构建现代农牧业发展体系。

### 第一节 提升农牧业重点产业发展能级

聚焦马铃薯、肉、蔬菜、奶业、杂粮豆类、饲草等重点产业,实施马铃薯提效增值、杂粮豆类扩产提质、蔬菜稳量优品、肉牛肉羊增产增效、饲草保供提升行动,深化奶业振兴行动、良种繁育提升行

动和粮食单产提升行动,打造一批万亩级粮食生产基地、千亩级冷凉蔬菜基地、百万头(只)级畜禽养殖基地。鼓励支持农畜产品加工企业技改扩建、扩容增质、转型升级,推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流通提质升级。到2030年,力争农牧业重点产业整体产值突破400亿元,建成重要的绿色农畜产品高质量发展基地。

## 第二节 做优农畜产品精深加工

提高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以工业化和链条化思维为引领,加快马铃薯、燕麦、肉羊、肉牛等传统产业转型提档,建设以精深加工为主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农牧业产业化企业,逐步推动企业上市。大力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条,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协调发展,加强秸秆、皮毛骨血等农副产品综合利用,推动农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加快建设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建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站点、快递物流发货集中仓,补齐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冷链运输短板,实施“互联网+”农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聚焦养殖、加工、销售等关键环节,整合上中下游产业链资源,全力打造中国北方现代肉牛产业大市、内蒙古自治区肉牛产业强市。到2030年,农牧业产业化企业达到100家以上,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稳定在80%。

## 第三节 做强“原味乌兰察布”区域公用品牌

持续开展农畜产品品牌培育行动,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谋划举办“原味乌兰察布”农畜产品产销对接会,引导经营主体参与建设“原味乌兰察布”品牌体验店、冠名店,持续拓展“原味乌兰察布”品牌宣传营销范围,大力提升“原味乌兰察布”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强化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畜产品培育认证,扩大“蒙”字标认证,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构建从田间到餐桌全链条监管体制,做好品质评价和全链条溯源。聚焦马铃薯、肉、菜等优势特色产业,持续塑强一批品质过硬、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知名度美誉度消费忠诚度高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推介一批产品优、信誉好、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和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到2030年,力争“原味乌兰察布”品牌授权企业达到180家,品牌体验店和冠名店达到40家。

#### 专栏6—2 现代农牧业重点发展方向和重点工程项目

1. **现代农牧业产业重点发展方向。**重点开发马铃薯、燕麦、预制菜肴等多元化产品、功能性及特殊人群膳食相关产品,发展薯条、粉丝、果蔬粉、果蔬汁等休闲食品,发展精细分割、冷鲜肉、熟食、方便速食、速冻熟食品等肉类加工产品,开发个性化酸奶、冰淇淋、奶制品等产品,推动农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

2. **现代农牧业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工程。**争取国家、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等项目。探索产业集聚发展模式,整体提升农牧业现代化发展水平,形成大园区、大集群的发展模式。

3. **设施农业提升工程。**加快设施温室大棚建设,进一步延长生产周期,提升蔬菜等“菜篮子”产品供给能力。

4. **自治区智慧畜牧业建设项目。**充分发挥数字化、信息化对畜牧业发展的提质增效功能,以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为切入点,促进畜牧业智慧化转型,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5. **粮改饲项目。**依托国家粮改饲项目积极发展饲草产业,进一步提高饲草供给能力,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预计到2030年累计收储优质饲草300万吨。

## 第二十一章 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第一节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种养业、加工流通业、旅游业、乡村服务业等,推进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培育乡村旅游、文化体验、农村牧区电商、创意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建设一批精品民宿,推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引导发展道地中药材、食用菌、冷凉瓜果等特色种植业,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支持发展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宜商则商的多种类型庭院经济。鼓励在察尔湖等水域周边及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具有民族特色、地域风情的休闲渔业。积极探索和推广林下经济模式,鼓励发展林下种植中药材、食用菌、林下养殖等。推动农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集田园观光、农事体验、民俗文化、科普教育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休闲农业园区。建设旗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嘎查村级电商服务站。

## 第二节 提升农村现代生活条件

扎实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分类有序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分梯次、分步骤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确保察右前旗、卓资县、凉城县等按期整县建成美丽乡村。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建设和改造农村牧区公路 2000 公里,进一步提高农村牧区公路覆盖范围、通达深度、服务水平和安全韧性。实施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和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确保饮水安全和用电可靠。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加快 5G 网络、千兆光网向乡村覆盖,有效缩小城乡“数字鸿沟”。

## 第三节 提高乡村治理效能

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优化嘎查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数字化治理方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公共事务。深入推进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坚决遏制高价彩礼、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实施“平安乡村”创建工程,健全“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服务模式,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农村牧区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乡村。

## 第二十二章 精准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深化农村牧区改革,促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企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产业增值、企业增效、群众增收。

### 第一节 深化农牧业农村牧区改革

巩固和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以处理好农牧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扎实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草原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推动解决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和“一地多证”问题。探索建立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为各类产权交易提供规范化平台。实施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支持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代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模式,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让农牧民通过流转土地获得租金、务工获得薪金、入股获得股金。到2030年,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稳定在4000家左右。

### 第二节 壮大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

加强农村牧区集体“三资”管理,实施嘎查村集体经济强基提质行动,激活农村牧区内部资源要素,精准选择50个左右行政嘎

查村进行集中扶持。高效利用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因村施策，推行“党支部+合作社+农牧户”、发展物业租赁、开发乡村旅游、休闲康养、民宿体验等多种模式，支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国有农牧场改革。

### 第三节 促进农牧民稳定增收

坚持外出转移就业与就地就近就业并重，深化与京津冀等地区的劳务协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大规模开展订单式、项目化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牧民就业竞争力。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发展家庭作坊、手工艺制作等，创造更多本地就业岗位。在农牧业农村牧区基础设施项目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多渠道盘活利用乡村闲置低效资源资产，增加财产性收入。

## 第二十三章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提高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效能，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以有力有效的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健全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兜牢民生底线，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 第一节 提高防返贫监测帮扶效能

科学精准确定帮扶对象，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防止返贫致

贫对象认定办法和认定标准,健全统一规范、精准识别、动态调整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提高防止返贫监测效能,统筹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监测识别。健全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致贫快速识别响应机制。建立分类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实际困难和类型条件等,分类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统筹实施开发式帮扶,对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相应兜底式保障措施,对不需要帮扶也能稳定脱贫的有序退出帮扶。

## 第二节 完善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

增强产业帮扶质效,把产业帮扶作为防止返贫致贫的根本举措,因地制宜加强产业分类指导和长期培育,用好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全产业链发展,完善产业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开展生产经营,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增强带动和服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能力。持续做好就业帮扶。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完善农村低保制度,优化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办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可单独纳入低保范围。完善“三保障”和安全饮水及养老保障帮扶政策,建立完善教育、健康、养老保障政策,加强基本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鼓励有条件的安置区建立常态化物业管理模式。健全扶智扶志长效机制,常态化实施“志智双扶”行动。

### 第三节 提升脱贫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继续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持续改善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农村防洪减灾、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因地制宜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等公共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壮大县域主导产业,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完善京蒙协作帮扶机制,拓宽协作领域,加强产业协作、劳务协作和干部人才支持,打造京蒙协作乡村振兴样板。

## **第七篇 统筹口岸腹地联动发展， 助力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立足服务国家与自治区向北开放的战略定位，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深化口岸与腹地统筹发展，着力提升开放能级。

### **第二十四章 高水平建设国家级开放平台**

围绕四张国家级开放名片建设，强枢纽功能，提升贸易能级，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全面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建成重要的综合物流枢纽。

#### **第一节 推进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完善枢纽内物流设施功能，持续提升枢纽发展承载能力。重点推进七苏木冷链仓储配送基地、七苏木智慧公路港等项目建设，推动铁路、公路、航空物流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乌兰察布机场客货协调发展，推动建成以货运为主、客货协调发展的货运枢纽机场。加大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力度，促进七苏木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与枢纽联动发展，形成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

### 专栏 7—1 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

1. 七苏木冷链仓储配送基地项目。建设 2 栋冷冻库、2 栋恒温冷藏库以及配套设施设备及附属用房、门房等,为七苏木进出口特色农产品提供仓储等服务功能。

2. 七苏木智慧公路港项目。建设加油站、司机之家 1 座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实现公铁联运配套功能。

## 第二节 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

以贸易促进和贸易创新为总体目标,以加速贸易和产业集聚为示范引领,扩大肉类、粮油、木材、煤炭、矿石等进口规模,增强落地产业发展支撑力。持续推进证照申领、进口通关、检验检疫等领域便利化,稳步提升进口便利化水平。积极培育新业态,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模式,推动进口贸易创新发展。增强区域辐射和引领作用,深化国际国内合作,提升七苏木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规模效应和产业带动效应。大力开展保税仓储、国际物流等业务,加快发展保税进口,为企业提供贸易结算、贸易融资等金融服务举措,吸引产业链上下游集聚配套。

## 第三节 推进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

大力发展加工贸易,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积极承接加工贸易转移,依托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乌兰察布·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完善配套设施,形成加工贸易产业集群。加强与七苏木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协同

发展,推动化成箔、电容器等产业集群集聚发展,逐步培育其他加工贸易产业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电容器、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规模显著提升,形成产业集群与转型升级的良性循环。

#### 第四节 推进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

深化与京津冀、呼包鄂合作,推动物流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强化通道共建与资源共享。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依托中欧班列中通道优势,深化与蒙俄在能源、矿产、农畜、木材等领域合作,拓展跨境贸易。推动与二连浩特口岸联动,构建“通道+贸易+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加快铁路、公路、航空多式联运发展,完善冷链物流、智慧物流体系,提升物流运行效率与服务能级。建设区域交易中心和分拨中心,推动绿色化、智慧化升级,全面提升国内国际双向流通功能。

### 第二十五章 推动通道和产业融合发展

持续拓展中欧班列国际物流通道,强化口岸腹地联动,积极融入自治区自贸试验区创建工作,深化与蒙俄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构建内联外通、高效便捷的国际物流大通道,全力推进进出口落地加工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 第一节 推进中欧班列扩容提质

推动中欧班列双向扩容增效,拓展去程货源辐射集结范围,围

绕落地加工扩大回程体量,提高进口落地加工率。推广阶梯集结等模式,开行“乌兰察布+”跨区域合作班列,联合天津港、曹妃甸港和青岛上合示范区等开行特色化班列,打造服务京津冀、联通呼包鄂、辐射华北区域的重要中欧班列节点城市。推动中欧班列与七苏木保税物流中心(B型)联动发展。加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完善公铁集疏运体系建设,推进中欧班列信息化建设。完善通道运行线路,健全物流运行网络,积极拓展中欧班列中通道、东通道、西通道及天津港海铁联运通道,建设境外运营基地,开行七苏木铁路物流中心到俄罗斯车里雅宾斯克铁路场站“枢纽对枢纽”点对点循环班列,扩大海外辐射范围。

### 专栏 7—2 中欧班列扩容提质行动

**1. 班列规模提升行动。**加大班列去回程货源组织力度,力争 2027 年乌兰察布年发运班列突破 200 列,力争 2030 年年发运班列突破 300 列,基本建成以节点城市为核心枢纽、周边区域为货源集结支撑、综合枢纽口岸为运输保障的高效集疏运网络体系。

**2. 区域联动加强行动。**以乌兰察布枢纽为核心,发挥对周边地区辐射作用,推动鄂尔多斯、巴彦淖尔等中西部地区班列货物向乌兰察布集结,开行“乌兰察布+”跨区域合作班列。加强与西安、青岛等“一带一路”沿线城市深度合作。加强与华北区域内班列枢纽协同联动,与天津—石家庄集结中心联动探索“内陆枢纽+沿海/枢纽港”联动模式,打造高效的海铁联运通道。加强与北京、太原、大同、张家口和曹妃甸港等地合作,定制化开发海铁、公铁联运班列,创新班列运输新模式。

**3. 国际布局拓展行动。**优化班列开行线路布局,拓展中欧班列产品线路,在稳定运营现有班列线路基础上,拓展中欧班列东西向通过阿拉山口、霍尔果斯、满洲里口岸的运输线路。建设境外运营基地和海外仓,提升境外集结与组织能力,扩大海外辐射范围。

**4. 基建支撑强化行动。**完善乌兰察布国际陆港七苏木铁路物流中心服务功能,提升集装箱装卸、堆存、换装等作业能力,加快落地实施一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推动建设物流枢纽智慧园区二期、乌兰察布中欧班列集散中心冷链仓储配送基地等项目。

## 第二节 加快建设“三乌”中蒙俄物流通道

推动公铁联运、铁海联运一体化发展,完善多式联运节点与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乌兰察布在中蒙俄通道中的枢纽地位。扩大中蒙俄班列运量,打造区域性货源重要集结中心。推动过境班列和货运卡车的集疏运体系建设,开行中蒙班列,扩大蒙古萤石、煤炭、铜矿等大宗货物进口,提高建材、化工产品等出口规模。常态化运营 TIR“三乌”(乌兰察布—乌兰巴托—乌兰乌德)国际公路运输通道,探索发展冷链运输、保税物流等多元化业态。培育物流金融、数字供应链、跨境结算、智能仓储和供应链管理等新型业态,推动物流通道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依托“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城市,完善境外仓储、配送及信息服务体系,形成覆盖主要出口市场的国际物流网络,促进货源双向流动和跨境物流效率提升。建设区域性国际物流信息平台,实现跨境物流数据共享、智能调度和供应链可追溯管理。完善通道运行标准、物流监管机制及国际结算体系,支持物流企业拓展跨境服务和增值业务。

## 第三节 深化口岸腹地联动协同发展

积极推动与二连浩特口岸腹地一体化发展,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协同的多层次、多领域合作对接机制,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联动增效的口岸腹地合作新格局。构建产业链完善、功能互补、集约高效的落地产业集群体系。依托乌兰察布·二连浩

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开放平台,推动口岸、园区、腹地的功能衔接与布局协同。积极融入中蒙经济合作区建设,推动政策、要素、项目、园区资源共享,探索共建合作园区、异地孵化、飞地经济等新模式,承接口岸及周边产业梯度转移。

#### 第四节 加快发展落地加工产业

依托七苏木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瞄准俄罗斯粮油、木材资源和蒙古国矿产资源等,发展食用油、杂粮、肉类、木材、焦煤、萤石等进口加工产业,培育本地南瓜子、葵花籽、玉米出口加工产业。依托七苏木国际物流园中欧班列通道优势和口岸保税、现代物流、国际贸易、加工制造等优势,打造中欧班列集散中心和坚果、粮油、肉类等特色农畜产品进出口加工区。依托综合物流产业园铁路枢纽和海铁联运优势,扩大蒙古国煤炭、萤石进口规模,做大焦煤洗选配产业,服务本地氟化工精深加工产业。依托北方家居产业园进口俄罗斯木材资源优势,发展木制餐具、家具用品、装配式建筑产业,构建服务京津冀、辐射西北的区域性木材加工贸易基地。依托 TIR 国际公路运输通道、海外仓和布局国内公路重要物流枢纽节点优势,打造中蒙俄食品加工园、进出口商贸交易集群和国际、国内商贸物流分拨中心。依托临空产业园临近俄蒙欧的区位优势,以飞行区改扩建货运功能为支撑,打造华北地区面向蒙俄的空港型货运枢纽机场。不断强化枢纽各开放平台的差异化发展,全力推进进出口落地加工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 第五节 加强与其他国家(地区)开放合作

加强与韩国、东盟等周边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扩大薯条、坚果、化成箔、聚乙烯醇等特色农食产品、新材料和化工产品出口规模。依托合金新材料等产业,强化与非洲经贸往来,促进双边贸易投资合作。支持芍药花、草莓等新产品出口,拓展欧美、中东市场。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支持二手车、“新三样”出口,拓展跨境电商布局,推动电商企业加强海外网络建设,巩固欧美等成熟市场,开拓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探索非洲等潜力市场,扩大产品进出口。发挥贸易畅通平台作用。积极组织企业参与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等展会,拓展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合作平台。拓宽人文交流合作渠道。持续推动与蒙古国东戈壁省务实合作,加强与南非、津巴布韦等国家相关城市沟通对接,推动经贸合作;拓展高校与国外院校、文化机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联动发展。

## 第二十六章 推动外贸外资扩量提质

着力扩大外贸规模、优化外贸结构、培育新的增长点,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全力推动外贸扩面促优、外资扩量提质。

### 第一节 促进外贸规模持续增长

扩大对蒙俄贸易往来,巩固和拓展中间品出口规模,推动形成

以中蒙俄为重点的多元化国际市场格局。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大力培育跨境电商企业,积极申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发展。加大海外仓建设支持力度,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参与海外仓建设。通过举办展会、洽谈会和推介会,扩大外贸企业对接国际市场渠道。发展云外包、众包等服务外包新模式,推动软件信息、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领域跨境合作,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到 2030 年,力争外贸进出口额达到 100 亿元。

## 第二节 优化进出口贸易结构

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资源型产品、矿石及优质消费品进口,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本地产业配套水平。扩大化工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机电、“新三样”等产品出口,提升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比重,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规模,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完善精准服务机制。显著提升对外贸易的韧性和竞争力,促进进出口结构向高附加值、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提升国际运输、中医药(蒙医药)、旅游等传统服务出口规模,拓展文化、数字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

## 第三节 营造外贸外资发展新环境

完善外贸公共服务,提升检验检疫、通关报关、国际结算等服务的便利化水平。加强中小企业外贸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形成多

层次的外贸主体。健全外贸金融、保险、法律、知识产权等精准服务机制,增强外贸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托跨境电商产业园,建立以信息为基础、以信用为核心、以技术为支撑的跨境电商新型监管服务模式。围绕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和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精准开展外资招商。强化投资服务保障机制,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提升外资利用质量和水平。

## **第八篇 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全力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构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绿色低碳、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 **第二十七章 优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突出优化存量、做好增量、增强能级、迈向高端的导向，推进传统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健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机制，推动合金新材料、化工、矿业等传统产业向高质量高效益升级。

#### **第一节 促进合金新材料产业绿色转型**

按照促转型、延链条的发展思路，科学有序规划合金新材料产业发展，加快建设自治区合金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合金新材料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与技改升级，加快存量合金新材料绿能替代、技改升级步伐，加强大容量、全密闭直流炉冶炼技术推广应用，鼓励企业探索使用氢冶金等冶炼新技术，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发展合金产品精深加工，开发低铝、低钛等高纯净度特种铬铁和高端锰系合金产品，推动合金新材料向合金钢、特种

钢、高品质铸件锻件发展。推动矿石源头直采、多式联运,降低原料与物流成本。积极提高合金新材料使用绿电比例,持续推广炉窑余热余气发电、余气制备化工产品、冶金渣制备岩棉等技术,推动矿热炉循环水供暖应用,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与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期间,合金新材料产业年产值稳定在 1000 亿元以上。

## 第二节 推进化工产业提质增效

聚焦产品高端化、装备智能化、工艺现代化、效能绿色化、生产数字化发展方向,进一步延长氯碱化工产业链,重点在察右后旗、丰镇市布局吡咯烷酮、水溶性 PVA、医用 PVA 等高附加值项目,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色优势的绿色循环氯碱化工产业集群。鼓励重点化工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氯碱产业研究中心,积极发展能耗水耗相对较小的高附加值下游产品。支持企业采用成熟工艺技术实施改造升级,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积极推动全市各化工园区提档升级,推动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巴音化工集中区扩区工作,加快实施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不断完善各类安全管控设施配套,开展化工园区隐患排查联防联控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各化工园区承载能力,确保化工园区符合应急、环保、消防等要求,保障化工企业安全稳定运行。到 2030 年,力争氯碱化工产业产值达到 120 亿元。

## 第二十八章 发展壮大新兴产业

聚焦新材料、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强技术创新,拓展应用场景,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加快新兴产业集群式、规模化发展,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

### 第一节 做大新材料产业规模

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聚焦钼基、氟基、铜基、铝基、岩基、碳基等新材料产业重点领域,以“链主”企业为牵引,以产业链构建为重点,以技术、产品创新为驱动,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一链一策”扶持机制,大力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成重要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区。**钼基新材料**,重点开发高性能钼合金材料、半导体钼靶材等功能材料,着力打造百亿级钼基新材料产业链。**氟基新材料**,大力发展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等高附加值产品,重点推进全氟己酮、三氟化氮等项目建设。**铝基新材料**,大力发展铝精深加工,大力拓展化成箔、积层箔、电容器产能。**碳基新材料**,支持企业开展石墨烯规模化制备技术、高性能石墨负极材料、新型石墨复合材料等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形成石墨—负极材料—锂电池、新能源设备产业链。**铜基新材料**,加快推进重点铜矿重整、技改扩建,大力发展铜冶炼综合回收产业链,积极推动铜精深加工。**岩基新材料**,依托优质玄武岩资源,重点发展玄武岩纤维、汽车轻量化部件等产业。到2030年,力争新

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400 亿元以上。

## 第二节 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

依托丰富的中医药(蒙医药)资源和化工新材料产业优势,积极承接高端绿色化生物医药产业转移,重点引进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医药制剂等领域企业,进一步完善医药全产业链条。积极推动道地药材、仿野生药材规模化专业化种植,加强对甘草、苦参、黄芪等优势药用植物资源的综合开发,加强中药新药研发和医疗机构制剂研究应用。推动重点企业扩大高级医药中间体、特色原料药等生产规模,推动原料药企业向上游医药中间体、下游制剂拓展,鼓励企业开展创新药、首仿药研发,着力打造化工原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高端原料药产业链。

## 第三节 推动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发挥交通、算力和空域优势,以空域改革为基础、低空基础设施为支撑、技术创新为动力、产业发展为核心、场景应用为牵引,着力构建集低空制造、低空飞行、低空保障、概念验证、综合服务于一体的产业发展格局。重点满足 eVTOL、大中小型无人机总成制造、测试试验及飞行事故应急演练等需求,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与航空器制造深度融合,发展航空器维修、拆解、再制造循环经济产业。依托乌兰察布机场、航空护林站等载体,探索发展航空物流产业。以“低空+旅游”和“低空+运动”为核心,重点发展直升机、无人机、动力三角翼、滑翔伞、热气球等低空旅游,推广

热气球系列飞行、无人机表演等新业态,鼓励乌兰哈达火山、黄花沟、岱海等重点景区联动规划低空旅游航线,支持察右后旗、察右中旗、凉城县、四子王旗、察右前旗等旗县建设低空旅游飞行营地。积极推动低空飞行器在国土、气象、环保、应急、电力、交通、城管、公安、边防、消防救援等领域的应用。

#### 专栏 8—1 重点新兴产业强链壮群

**1.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钼基、氟基、铝基、碳基、铜基、岩基等新材料产业,重点开发高性能钼合金材料、半导体钼靶材等功能材料,着力打造萤石—氢氟酸—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氟制冷剂/含氟聚合物全产业链,打造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的铝箔产业链,形成石墨—负极材料—锂电池、新能源设备产业链,打造集矿石开采、原料均化、原丝生产、复合材料、产品应用等为一体的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产业链。

**2. 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特色原料药、高端仿制药、创新药,积极引进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医药制剂等领域企业,着力打造化工原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高端原料药产业链。

**3. 低空产业。**积极拓展丰富和推广“低空+”应用场景,带动低空飞行器及零部件制造、基础设施、低空飞行与保障一体化发展。

## 第二十九章 前瞻性培育未来产业

紧盯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前沿,强化源头创新,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构建未来产业“技术攻关—场景应用—产业集聚”全链条推进机制。

## 第一节 培育发展未来能源产业

引进一批氢能领域重点企业,试点开展合金新材料绿氢直接还原铁(DRI)技术先行先试,积极培育电解水制氢项目,谋划推进绿氨绿醇产业融入全国绿色氢基燃料产业布局,培育发展氢能航油产业。加快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推进绿氢“制储输用”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培育氢能装备制造、储运等配套产业,积极建设乌兰察布至京津冀输氢管道,打造集上游制氢、中游储运、下游应用于一体的氢能产业链,打造自治区氢能产业园。依托现有负极材料等产业基础,围绕先进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钠离子储能、无机储能等重点领域,聚焦储能电池、储能集装箱、储能电气等重点产品,大力推进多种新型储能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动储能产业降本增效,加快引进一批牵引能力强、辐射带动广、集群效应大的储能企业,争取打造“前驱体—原材料—储能电池—储能系统—梯次综合利用”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到2030年,力争储能装机容量达1000万千瓦。

## 第二节 积极布局未来材料产业

依托合金新材料、化工等产业基础,积极布局先进金属材料、高性能功能纤维材料、高端精细化工新材料等,着力研发特种高纯合金新材料、轻质合金等新兴前沿产品,大力发展晶圆刻蚀液、半导体封装材料,推动石墨负极材料向高性能碳纤维、导热材料延

伸,布局储能用碳基复合材料,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攻关“纳米碳材料”制备技术。前瞻引进布局液态金属、新型高低温超导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新一代3D打印材料、半导体照明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等项目。强化前沿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和应用平台建设,促进新一代材料与关键装备、终端产品同步研发、生产、验证和应用,推动一代材料革新一代装备。

### 第三节 抢占未来产业新赛道

围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方向,完善产业发展生态,合理规划、精准培育未来产业。积极布局未来制造产业,支持合金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企业采用“共享制造”模式,强化人工智能赋能装备制造,着力引进具身智能、智能机器人等未来制造企业,打造“绿色算力+智能制造”融合发展区。培育发展未来生物产业,聚焦细胞与基因治疗、脑机接口、生物制造等前沿生物技术,支持企业建立良种牛克隆与抗病基因改良平台,开展奶牛胚胎工程、基因编辑育种研发。加快马铃薯生物育种突破,积极培育抗逆、高淀粉含量新品种。布局草原微生物资源开发,推动建设草原菌群种质资源库。加快培育第四代半导体、硅基光电子、第六代移动通信、类脑智能等领域产业,重点支持优化产品设计、拓展应用场景、验证市场价值,加快原型样机或样品研究。

## 第三十章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开放,完善支持政策体系,扩大优质经营主体,全面提升服务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更好发挥服务业支撑产业升级、满足民生需要、带动就业扩容的作用。

### 第一节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倍增行动,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加快发展商贸物流、科技服务、现代金融、会展服务等产业发展,培育一批诚信经营、服务优质的服务型企业。积极发展商贸物流业,完善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引导传统商贸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健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促进电子商务集聚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完善城乡末端配送体系,优化邮政快递枢纽布局,大力推进邮政快递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等末端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城乡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速递物流园区和处理场所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升级,因地制宜建设智能投递服务设施,积极发展无接触配送服务,推广无人车、无人机运输投递服务模式。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转化、中介咨询等,不断完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等科技服务平台,加快构建链条完整、特色突出的科技服务业体系。以促进金融服务现代化、普惠化、便利化为目

标,建立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突出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板块,加快形成竞争有序、风险可控、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实现存贷款总量稳步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依托优势产业发展特色会展经济,大力培育本地会展品牌。

## 第二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便利化

适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积极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托育、家政、文旅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扩容,推动旗县市区在养老、育幼、家政等领域培育特色鲜明的服务品牌,鼓励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服务水平。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加快乡镇(苏木)、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建设,推动养老育幼、邻里助餐、体育健身、家政便民等服务进社区。健全完善生活性服务质量标准,培育一批生活性服务知名品牌。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 第三节 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

推动批发零售业态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品牌连锁、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聚焦全民健康、智慧养老、文化旅游、到家服务等,培育一批生活性服务业新增长点。支持发展产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供应链管理、工业互联网、服务外包等新兴服务业,建设一批技术推广、检验检测、产权交易、数据处理、人才培养等生产性

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充分利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其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积极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现代农牧业深度融合,支持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研发、制造、交付、维护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加快培育融合发展主体,形成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 第三十一章 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升级

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突出集约高效,分类科学确定园区功能分区,加力实施高水平园区创建行动,引导园区特色化、集约化、数智化、绿色化、规范化发展。

#### 第一节 优化园区产业布局

统筹谋划全市园区产业布局,积极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建设。更加精准定位各园区主要功能、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引导各类园区错位发展、各展所长,着力构建优势互补、协作联动的园区发展格局。完善高新区管理机制,优化产业布局,做大做强特色产业集群。优先将土地、资金、能源、人才等资源要素向园区配置,积极推进园区闲置厂房和土地处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亩均效益,促进要素高效配置。加快园区用能结构转型,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低碳化改造,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大幅提升园区绿电使用比例。到 2030 年,力争全市工业园区总产值达到 2400 亿元左右,规上企

业数量达 360 户左右。

专栏 8—2 各园区发展预期目标					
序号	开发区名称	面积 (公顷)	主导产业	2030 年 规上企业 数量(户)	2030 年 产值 (亿元)
1	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含化工园区)	4096	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副产品加工业、装备制造业	70 左右	510 左右
2	乌兰察布丰镇循环经济开发区(含化工园区)	224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道路运输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0 左右	600 左右
3	乌兰察布察右前旗京蒙合作产业园区	240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及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左右	350 左右
4	乌兰察布化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1290	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0 左右	200 左右
5	乌兰察布察右后旗新材料产业园区(含化工园区)	129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以及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左右	150 左右
6	乌兰察布商都长盛工业园区	1583	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及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左右	150 左右
7	乌兰察布兴和经济开发区	76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以及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左右	120 左右
8	乌兰察布卓资经济开发区	93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5 左右	120 左右

序号	开发区名称	面积 (公顷)	主导产业	2030年 规上企业 数量(户)	2030年 产值 (亿元)
9	乌兰察布察右中旗 辉腾锡勒绿色产业 园区	789	农副食品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 和压延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以及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5 左右	100 左右
10	乌兰察布杜尔伯特 工业园区(含化工 园区)	43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农 副食品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 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石油、煤 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0 左右	100 左右
合计		15827		360 左右	2400 左右

## 第二节 创新园区管理体制

持续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因地制宜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明确和压实园区管理主体主责,进一步理顺园区管理机构与属地政府间经济发展与社会管理职责,探索推行开发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优化园区机构职能,赋予园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推动园区管理更专业、运营更高效、发展更集约。着力提升亩均产值和全要素生产率,推动园区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参照工业园区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乌兰察布·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等园区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以亩均效益为重要考量的产业园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与国内知名园区合作,建立合作园区利益协调共享机制,探索与产业转出地利益共享机制,推广共建协作、飞地经济、“园中园”

等模式。

### 第三节 高质量建设零碳(低碳)园区和工厂

加快园区用能结构转变,大力推进园区节能降碳,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各类园区低碳化零碳化改造,深化零碳(低碳)园区“绿色能源体系+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建设模式,因地制宜、因园施策建设一批自治区级零碳(低碳)园区,积极争取国家级零碳园区。优先培育脱碳需求迫切、脱碳难度较小的行业建设零碳工厂。积极争取察哈尔高新区获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其他有条件的园区争取纳入自治区级零碳园区。

### 第四节 提高园区综合承载力

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废渣处理、能源管网、通信光缆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用地、用气、用水、用能等要素设施,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工业固废处置体系,实现园区固废渣场全域覆盖。积极争取自治区园区建设资金,集中力量支持产值高、潜力大的园区发展。强化园区要素保障,严格落实工业用地控制指标要求,通过腾退低效用地、均衡全市用地指标等方式,保障园区新建项目用地需求。严格落实“以水定产”原则,强化工业用水刚性管理,加强中水回用与节水技术推广应用,全力保障园区工业生产用水需求。加快园区绿色化改造,规划一批园区储能项目,配建园区智能微电网。通过信用担

保、引导资金、专项资金、投资服务、上市服务等措施,引导各种资金流进入园区,提升园区产业资金募集能力,打造园区产业发展的资金蓄水池。

### 专栏 8—3 园区综合承载力提升重点工程项目

1. **工业固废渣场建设工程。**实施卓资产业园固废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丰镇循环经济开发区配套渣场建设项目、商都县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固废渣场污染治理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天皮山工业园区南废渣库二期工程(扩建)项目和察右前旗京蒙合作产业园区乌拉哈乡郝家村废渣填埋场项目、土贵乌拉镇武家村北废渣贮置场项目、土贵乌拉镇沟口子村废渣填埋场项目、土贵乌拉镇大九号村西南废渣库二期工程(扩建)项目。

2. **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实施商都县长盛工业园区三大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水质深度净化工程项目和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丰镇循环经济开发区纬三路道路修补及雨水管网工程项目、西区污水管网改建工程项目、西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东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及工艺改造项目,化德县新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凉城县乡村振兴(八苏木)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四子王旗黑沙图区块污水处理和回用水项目,卓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凉城县工业园区天成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西厢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兴和经济开发区 B 区污水处理厂,七苏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项目。

3. **交通道路设施建设工程。**实施丰镇循环经济开发区东区和西区部分道路补修项目、察右前旗京蒙合作产业园区道路升级项目。

4. **综合管网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网建设项目、益武堂产业园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巴音产业园综合管网及附属工程(三期)项目,七苏木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四子王旗杜尔伯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管网及附属设施项目,兴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回用管网项目,化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污水管网项目,察右后旗新材料产业园区固废渣场配套完善管网项目。

## 第九篇 推动算力聚链成群， 全力打造重要的绿色算力高地和数据产业集聚区

抢抓数智化发展机遇，坚持以能源育算力、以产业聚数据、以结构提总量，聚焦算力供给、算链延伸、算电协同、算网融合，做强智能算力，壮大算力经济，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全力打造“草原云谷·智算之城·Token之都”，把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乌兰察布)打造成重要的绿色算力高地和数据产业集聚区。

### 第三十二章 筑牢算力枢纽底座

以“存算协同、智算引领”为主线，系统优化区域算力产业空间布局，统筹推进算力设施建设、模型算法发展和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推动构建自主可控的算力供给体系，全面提升算力中心能效水平，聚力打造绿色算力发展标杆。

#### 第一节 推动算力规模能级跃升

重点布局以国产 AI 芯片为核心的高算力密度智算中心建设，强化自主可控算力供给能力。支持 GW 级大型算力中心、超大规模新型智算中心项目建设，推广液冷、余热回收等先进节能技术，深挖算力中心节能降碳潜力，持续优化 PUE 值与绿电利用效

率,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打造全国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标杆。力争算力产业总营收尽早达到200亿元以上,税收实现翻番。

## 第二节 优化算力产业布局

优化区域内算力产业布局,建设以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集宁区为核心,兴和县、察右前旗、察右中旗、察右后旗等旗县市区为支撑的大数据产业片区,加快构建“一核引领、多区协同”的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新格局。在察右中旗、察右后旗、商都县等新能源丰沛区域,发展大规模算力中心,打造算力产业创新集聚区。通过空间布局优化、要素保障强化、基础设施升级,构建全域协同、供需适配、集约高效的算力产业发展空间体系。

## 第三节 强化网络和要素支撑

提升乌兰察布集宁—北京144芯双向直连光缆传输系统使用率和效益,优化移动、联通、电信本地网络运营商线路直连骨干网传输质量。前瞻布局800G/1.2T骨干网络、6G、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Wi-Fi6(第六代无线网络技术)等新一代网络,满足跨网、跨地区高实时交互业务需求,强化数据中心各片区互联互通能力,实现“东数西算”“东数西训”“东数西渲”高效协同。前瞻探索布局卫星互联网、量子信息等新型基础设施。强化算力片区土地、水、电、能等要素保障,持续完善路网、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配套,科学规划公用电力通道,筑牢电力保障“生命线”,着力提升算

力片区承载能力。积极推动国家优化算力产业统计核算,提升税收贡献能级。

## 第三十三章 深化算电协同创新

积极推动能源高效转化技术创新与算力产业应用深度融合,深化绿色电力与算力协同布局,加快智能场景创新应用,推动形成“绿电供给—算力支撑—数据驱动”的产业赋能生态。

### 第一节 统筹推进算电协同

聚焦能源管理系统、智能微电网技术、能源高效转化技术等关键领域,强化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深度融合。促进算力与新能源协同联动,积极争取打造零碳数据中心园区。聚焦落实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型基础设施工程,统筹推动算力基础设施与新能源项目协同规划、协同布局、协同建设,加快“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落地建设、提质增效。优化用电负荷动态调节与新能源出力匹配机制,持续提升绿电消纳比例。支持增量配电网建设,以技术创新为驱动、项目建设为载体、机制改革为支撑,重构“算力—能源—产业”生态,拓展多元应用场景,打造算电融合发展标杆。

### 第二节 加快智能场景创新

积极引入国内外顶级互联网平台和大模型独角兽企业,共建Token智场,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企业平等参与Token智场建

设,大力发展支撑词元经济的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加大力度推动Token智场+国家绿电直连暨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工程、Token智场+绿色煤电及融合型清洁能源联产联动示范工程建设。探索构建Token智场商业模式与经济运行标准体系,实现绿电—算力—数据“三链融合”。健全算力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协助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政策,探索制定词元经济计量规则 and 标准体系。

### **第三十四章 构建产业全链发展生态**

积极发展数字制造业,拓展数据与算力流通服务,全面提升模型算法基础能力和应用,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着力构建全链条协同发展新格局。

#### **第一节 着力发展数字制造产业**

依托国内外智能算力领域重点企业,吸引其生态伙伴与上下游企业集聚,重点发展服务器、存储设备、机柜、空调、UPS、电气设备、电缆、光纤等生产制造,以及服务器回收与绿色拆解等项目,夯实产业发展根基。依托核心产业势能,延伸发展消费电子、智能终端制造,前瞻布局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装备研发与生产,形成“核心产业引领、配套产业支撑、新兴产业突破”的发展格局,打造区域特色鲜明的数字制造产业集群。

## 第二节 大力发展数据产业

构建“采集—处理—流通—存储—安全”全链条数据技术服务生态,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支持发展专业化数据采集、清洗、标注等新兴业态,培育数据审核、标注、清洗、分析等数据服务业,提升数据资源质量与可用度。培育面向数据流通交易的合规评估、定价撮合、跨境传输等专业服务商,畅通数据要素流动渠道。开展公共数据授权,加快推动数据授权应用。大力发展高密度、绿色化数据存储业态,依托气候与能源优势建设全国性大数据灾备中心基地,打造数据安全存储核心载体。聚焦动态防护、隐私计算等领域,培育一批具备高水平数据安全技术与服务能力的新型企业,筑牢数据安全屏障,全面提升数据产业核心竞争力。

## 第三节 积极推动“人工智能+”

创新智算中心发展模式,聚焦数据要素供给,推动算力基础设施服务模式从“单一算力供给”向“算法+算力”一体化服务发展,结合算力需求精准布局人工智能产业,重点引入人工智能算法、模型训练、推理应用等优质项目。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整合草原生态、新能源、新材料、合金新材料、政务服务等领域优质数据资源,构建覆盖多行业的高质量、标准化数据集,夯实大模型训练基础。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基地。聚焦“场景适配+产业赋能”,布局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物流、

智慧政务、智能建筑等“人工智能+”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区域产业智能化发展。

#### 第四节 建强算力调度平台

推动多云纳管算力调度平台建设，强化算力资源的监测调度，探索优化异属异构异地算力资源调度、网络传输、算电融合、运营服务、交易结算、收益分配等协同机制，实现各类算力资源统一管理和动态分配，促进各类算力资源的规模化建设、集约化发展。重点围绕北京、上海、杭州、广州等核心区域，深度参与“京数蒙算”“沪数蒙算”“粤数蒙算”，精准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算力需求。

#### 第五节 激活数据要素价值

以国家数据要素政策为指引，深化区域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夯实要素流通基础，建立全市统一的数据资源登记与资产台账体系，打通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数据共享通道。聚焦现代农牧业、工业制造、绿色低碳、商贸流通、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推动数据要素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立高质量数据集。强化安全与创新双保障，构建分类分级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以建设可信可管、互联互通、价值共创的数据空间为重点，分类施策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和应用。

## 第三十五章 加快传统产业数智转型

拓展经济数智化发展空间,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

### 第一节 推动智慧农牧业建设

充分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提升农牧业生产管理精细化水平,促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与产销精准对接,打造智慧农牧业基地。布局建设农业大数据中心,探索建立智慧农牧场建设与管理、智慧农业技术装备检验检测、智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等智能农牧业标准化体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优化农业大数据服务供给。提升重点领域智能化应用水平,推进粮油作物种植精准化、设施种植数字化、畜牧养殖智慧化、农牧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推动农产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整合农牧户、农牧业合作社和农畜产品加工企业资源,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强平台营销推广与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优化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通过数字化管理实现订单快速处理、物流路径优化与冷链物流全程监控,保障农产品新鲜度与及时送达。

### 第二节 提升工业智改数转水平

支持建设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深化人工智能技术与“数据要素

×”在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提升产业智能化水平。以自治区数字化转型试点为契机,围绕合金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打造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工艺优化”“用能管理”“设备安全”等核心场景,提高工业企业智改数转成效。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普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智能工厂等新型制造模式,进一步提高企业精益化管理水平与智能制造能力,支持合金新材料、新能源等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 第三节 释放服务业数字化潜力

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与传统服务业深度融合,加速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培育新型商业模式与就业机会,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推动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依托乌兰察布市丰富的自然人文旅游资源与深厚文化底蕴,深化5G、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应用,升级完善数字文旅大数据平台;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丰富旅游体验,开发特色智慧旅游产品,打造知名智慧文旅品牌。加快商贸业数字化升级,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等新业态,利用大数据分析消费者行为偏好,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商贸流通效率。

## 第三十六章 加快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建设

聚焦政务数据互联互通、智能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实施数字政府一体化协同建设行动,构建覆盖城乡、普惠便捷的数字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公众受益的数字社会共同体。

## 第一节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深化数智技术全流程应用,发展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智化政务服务。依托智慧城市数据底座,丰富数字化智能化政务场景,打造政务应用人工智能基础服务平台,部署人工智能大模型、平台工具及应用组件库,开发推广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智能化应用。进一步优化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结构,增强政务云平台的承载能力与服务效能。推动“无证明城市”应用,实现从“减证便民”到“无证利民”转型,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民生服务与产业发展的智能化水平。

## 第二节 共建数字社会生态

加快引导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创新应用,优化完善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消防等智能化平台建设,打造统一城市 APP。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建设文旅体 AI 与沉浸式体验项目,打造智慧景区。扩大远程医疗服务覆盖面与服务效能,建立医疗影像数据库,运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鼓励支持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研发应用。建设“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整合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源,构建一体化智慧养老服务体系。优化“互联网+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打造全方位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构建智能化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 专栏 9—1 算力供给扩能提质行动

1. **智算中心集群建设工程。**根据全市绿色算力产业规划布局,重点推动云服务商、第三方运营商数据中心、智算中心、超算中心以及 GW 级大型算力中心、超大规模新型智算中心、医疗卫生信息化工程等项目建设。

2. **算力监测调度系统建设工程。**建设乌兰察布绿色算力多云纳管统一监测调度中心项目。

3. **政务信息化智能应用场景支撑保障建设工程。**建设政务应用智算基础服务平台、乌兰察布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能力提升服务、乌兰察布安全隐私数据中心、智慧消防融合提升工程等重点项目。

## 第十篇 突出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

以“一个园区建一个企业孵化器、一条产业链建一个研究院、一个重点企业建一个研发中心”为工作思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区域性创新中心。

### 第三十七章 建强科技创新主体和创新平台

系统布局科技创新力量,统筹各类科创平台建设,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构建多元主体协同联动、创新活力竞相迸发的新格局。

#### 第一节 布局夯实科技创新平台

全面推进“一区两院”科技创新平台战略布局,大力提升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核心引擎作用,努力将其打造成为科技创新示范区、产业发展引领区、中小企业发展汇聚区。以乌兰察布市农林科学研究院牵头,争创国家级马铃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燕麦产业技术工程中心、冷凉蔬菜技术研发中心、乌兰察布现代畜牧(牛羊)创新中心、北方牧草与生态修复创新中心、京北草原生态乳业研究中心,以科技创新赋能农牧业全链条提质增效。推动组建乌兰察布市工业科学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合金新材料科技创新研究中

心、石墨科技创新研究中心、绿色新能源转化应用研究中心和化工产业研究中心,增强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能力。做强乌兰察布柠条科创中心,推进北疆算力研究院提质升级,持续建设自治区数智算力融合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推进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到2030年,新增自治区级创新平台10家以上。

## 第二节 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完善“微成长、小升规、高变强”创新型企业的分类指导、梯次培育机制,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标杆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到2030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翻番。完善企业深度参与科技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政策论证制定的决策机制,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攻关任务。持续推进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强化企业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获取高价值知识产权。发挥科技标杆企业引领作用,支持创新企业整合各方创新资源,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集中力量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现代工程技术,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创新高地。

## 第三节 推进重点领域科技攻关

围绕合金新材料产业节能降碳与循环利用、新能源产业消纳储存与电力稳定、锂电池负极材料制备与产业化中试、算力产业绿电替代与场景应用、马铃薯产业优异种质创新与新品种选育、肉羊

产业基因育种技术研发与应用等重点领域,按照“需求—技术—应用”的模式和流程,全力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聚焦高端半导体制造用电子特气、新型储能技术、算电协同、低空经济、生物制造、具身智能、脑机接口等新兴未来产业新赛道,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打造引领性标志性创新产品。充分发挥“揭榜挂帅”、重大专项等科技项目带动作用,支持优质企业、高校院所围绕前沿技术、新兴技术开展面向产业的应用基础研究。

## **第三十八章 持续推动科技合作和成果转化**

聚焦科技合作深化与成果转化落地,深化科技协作,积极融入区域创新体系,建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动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深化科技领域务实合作**

持续推动“科技兴蒙”合作机制,深化京蒙科技创新协作,积极推进京蒙协作“科技创新倍增计划”,建立完善与北京“人才引进—平台共建—联合攻关”科技协作模式和链条。推进乌兰察布中关村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大力引进北京高层次人才团队,开展高水平科创平台共建,加速北京市高水平科技创新要素在乌兰察布汇聚转化。积极融入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共享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资源。积极加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东北三省等区域创新中心,打造一批科技研发和产业应用

“双向飞地”，不断拓展科技合作朋友圈。

## 第二节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依托“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与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合作构建“平台+分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协同体系。完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概念验证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等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结合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对接自治区“科技大市场”，推进信息发布、成果推介等服务。积极开展技术成果和企业需求“双调查”，创建供需信息目录，建立创新成果和产业需求的对接机制。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践，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整体效能。大力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到2030年，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实现翻番。

## 第三十九章 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创业生态

聚焦创新创业生态优化，推动科技政策落地，健全收益分配与金融支持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营造尊重知识、保护创新、宽容探索的良好环境，全面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 第一节 完善创新创业支持体系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以市场化为导向，以产业为中心，优化重大科技项目、科技资源布局，完善创新创业生态，形成“研发有平台、转化有资金、落地有人才”的创新生态。持续优化科技政策环境，扎实推动自治区“1+7+N”科技政策落地见效。构建充分

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科技创新收益分配机制和绩效激励制度。实行与不同类型科研活动规律相适应的分类评价制度,形成以绩效为导向的新型管理评价模式。搭建政府、银行、企业沟通交流平台,通过“政银企”对接会等方式,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和银行金融服务,探索保险与企业研发深度融合及科技保险服务模式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支持。

## 第二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申请和扶持政策,促进人才、资金、科研成果等在城乡、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间有效流动。改革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高。对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分析实施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现状和合法性,识别、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为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决策服务。提升发明专利质量,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 第三节 营造崇尚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的良好氛围。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深入实施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启动并推进“科学普及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好全市科技活动宣传周、全国

科普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和科普讲解大赛等活动,营造激励创新的社会文化氛围。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崇尚科学的文化氛围,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加强对科技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营造宽容失败的社会环境。

## 第四十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锚定人才强市目标,以校地企融合培育技能人才、靶向引育高层次人才为抓手,完善职业教育升级、“链式引才”等重大举措,强化全周期服务保障,构建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生态体系。

### 第一节 打造校地企融合特色教育

深入实施“英才兴蒙”工程、技术技能人才引育提质工程,设立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造就更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探索引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设立分校。纵深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技能乌兰察布行动”,推进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到2030年,开展各行业职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8000人、专业技术人才1万人。

### 第二节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引进

探索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支持模式,支持科研人员

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间开展交流互动,鼓励科研人员深入企业一线参与创新实践,促进人才链、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深入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计划,加大支农支牧培育力度,鼓励种养能手、退伍军人投身乡村产业发展。依托京蒙协作,运用好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名师工作室、名医带培等载体,不断培育壮大本土人才力量。加快乌兰察布(京蒙)人才科创园建设,加大重点领域科技领军人物、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引育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十五五”期间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1000名左右。依托驻京人才工作站,持续加强与京津冀等地区人才深度合作,灵活采用顾问指导、候鸟服务、退休返聘等方式,柔性引进“周末专家”等人才。

### 第三节 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聚焦政策引才和环境留才,推行人才全周期服务,完善人才薪酬待遇、住房安居、职称评聘等政策措施,着力构建覆盖面广、保障力强的人才政策体系。探索设立人才发展基金,专项用于支持高端人才引进和本土重点人才培养。推行高层次人才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落实好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有关要求,明确免责的适用场景和范围,消除科研人员创新顾虑,推进鼓励创新、支持担当、宽容失败的制度环境建设。充分发挥荣誉表彰、再分配等激励方式的作用,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支持各

类人员创办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 专栏 10—1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1. **马铃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行动。**以自治区马铃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为战略抓手,聚焦马铃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技术需求,培育具备国内影响力的马铃薯技术创新策源地。

2.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行动。**推进四子王旗空间天气内蒙古自治区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强化科研基础条件建设,更好促进数据汇聚与应用,推动提升观测研究支撑保障。

3. **16兆瓦级超大型陆上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及应用项目。**研制高效率、高稳定性16兆瓦级超大型陆上风力发电机组,突破相关技术瓶颈,实现陆上风能资源的高效开发利用。

4. **风光数储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聚焦绿色算力、新型储能和风光高效利用技术,以掌握大规模风光数储一体化关键技术、大型数据中心绿色能源接入方法和优化调控技术为总体目标,研制核心装备,并开展现场应用,提升数据中心绿色供电可靠性和灵活性,促进算电协同。

5. **直流电炉冶炼高碳铬合金新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将合金新材料冶炼的供电方式从交流供电变为直流供电,建设国内首台42MW直流密闭四电极高碳铬铁矿热炉。

6. **羊胚胎基因组选择育种技术的创建与新品种培育项目。**组建高质量羊基因组选择参考群,优化体外胚胎生产、胚胎切割取样、微量细胞基因组扩增及基因分型等环节,并建立育种群精准营养标准,创建系统、高效、精确的胚胎基因组选择技术体系。

7. **新型石墨烯功能涂层的开发及应用。**开展石墨烯在高温基体中的均匀分散及强结合力等技术研究,研制具备优异抗热震性、抗结焦和耐高温腐蚀的新型石墨烯改性功能涂层。

## 第十一篇 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 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能。

### 第四十一章 全面激发消费潜能

统筹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意愿和扩大优质消费供给，持续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大力发展商品消费、服务消费，积极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优化消费环境，提升全域消费增长动能。

#### 第一节 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以提升消费品供给质量和培育本土优势品牌为核心，聚焦特色农畜产品、数字产品、文旅融合三大领域，发展首发经济，实施品牌建设行动。升级避暑、康养、服贸等特色消费领域，积极推广绿色消费和新型消费模式。聚焦汽车、家居、餐饮、家政等重点领域，深化汽车消费从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完善充换电、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畅通二手车交易服务，拓展汽车租赁等后市场消费。推

推广绿色智能家居产品,鼓励居民更新绿色智能家电与环保家具。健全餐饮行业标准,推动特色餐饮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培育票根经济等新经济业态,丰富情绪消费品类和形式。深化“原味乌兰察布”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加大马铃薯、牛羊肉、燕麦杂粮、特色奶制品、冷凉蔬菜等优质产品的推广力度。推动卓资熏鸡、丰镇月饼等老字号守正创新,研发特色新品与服务。到2030年底,“原味乌兰察布”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得到有效提升,新增中华老字号5个、内蒙古老字号10个以上。

## 第二节 创新丰富消费场景

推动传统商业街区、商场市场优化业态结构,打造集零售、餐饮、娱乐、体验于一体的新型消费场景。落实带薪错峰休假,紧扣节假日消费节点,依托呼包鄂乌、京蒙协作等区域合作平台,精准发力大宗消费、餐饮消费和文旅消费,主动吸引京津冀客源。释放“四季旅游”市场活力,丰富“乌兰察布之夜”街区业态,以辉腾锡勒草原、乌兰哈达火山群等核心景点为依托,建设“草原星空露营基地”“火山民宿集群”等沉浸式消费场景,开发家具、皮画、火山系列等非遗文创产品,全方位打造“乌兰察布之夜”文旅商圈,促进商旅文、游购娱、吃住行深度融合。开展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举办那达慕、体育赛事等流量型、联动型活动。发挥乌兰察布算力资源优势,做大做强“草原云谷”城市品牌,建设“乌兰察布消费云平台”。加快建设集供应链整合、直播孵化、智能选品、物流协同于一体的

电商平台基地,培育一批地域辨识度高、用户粘性强的特色消费IP。扩大集宁皮草影响力,打造大型现代化皮革潮流购物广场,建设华北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皮草购物中心。到2030年,力争建成5个以上沉浸式文旅消费场景,构建形成“商旅文融合、线上线下联动”全域消费新格局。

### 第三节 大力优化消费环境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持续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完善消费信用体系,建立消费者信用评价机制。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提高投诉举报处理效率。严格落实带薪错峰休假,扩大节假日消费,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发挥“草原避暑”“绿色农畜”“枢纽经济”等优势,构建全域促消费活动体系。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布局,夯实县域商业体系,畅通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动便利消费和便民服务进社区,整合拓展社区服务功能,引导周边商业网点合理布局。推动消费领域金融供给,优化消费环境,聚焦商圈规模化、特色化、智慧化发展,推动核心商圈从“传统购物聚集区”向“智慧化消费生态圈”转型。

## 第四十二章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扩大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投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激发投资活力。

## 第一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聚焦交通、水利、能源、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做好与自治区规划方向、政策导向、资金投向等的衔接，提高项目谋划储备质量，推动实施一批重大项目，促进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结构不断优化。谋划储备一批带动能力强、投资规模大、经济社会效益好的“两重”项目，谋划实施一批智能化、绿色化、技术升级改造“两新”项目。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建立健全项目遴选论证和动态管理机制，持续推进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机制，打通部门壁垒、压缩审批时限。完善重大项目部门联合会商、交办督办等工作机制，实行重大项目“一项目一清单一台账”管理，推动形成签约项目拼落地、开工项目赶进度、投产项目抢达效的工作闭环。“十五五”期间，力争重大项目储备库动态保持在1000个以上，年均实施重大项目超过260个，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0%左右。

## 第二节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充分发挥区位、要素和成本优势，围绕重点产业和产业上下游、左右侧，实施顶格推进精准招商，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招商。主动与产业集群(链)各环节的企业进行精准对接，实行挂图作战，确保招商引资工作提速落地见效。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围绕重点产业，主动对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联系对接各地商会、各行业协会、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寻

找合作机会,千方百计引进“高、大、好、上、强”项目,引进落地快、见效快、成长性强的“小微”项目,引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探索资本助力招商、基金助力招商,加强民营企业集群式引进,大力开展外商投资项目引进。规范经济促进行为,推动优质优价、良性竞争。

### 第三节 完善投融资机制

创新投融资模式,优化政府投资安排,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用好各类政策性金融工具。健全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拓宽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发挥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与“区域评估”“标准地”等创新举措形成叠加效应,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项目报批报建手续。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切实保障民间资本“有得投”“投得好”“进得来”。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化重大项目资金、用地、能耗等保障协调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引导撬动作用,完善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用好国家加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力度的指标。

## 第四十三章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补齐短板弱项,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第一节 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

完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铁路网、公路网、航空网。优化提升出区进京快速通道,实施重要公路通道提升、新一轮农村牧区公路提升、运输服务质效和转型融合发展提升行动。完善农村基础路网,加强旅游路、产业路建设,提升乡镇对外连通效率。积极配合集二线扩能改造,提升中欧班列通道能力,打造乌兰察布中欧班列节点城市。拓展至天津港、曹妃甸港的陆海联运通道,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园区、进厂区,促进多式联运发展。实施“稳定干线、拓展支线、融合通航”战略,构建以乌兰察布机场为核心、通用机场为支点的航空布局,巩固干线航线,大力发展“支支通”航线,形成“干支通”一体化航空网络格局,推进构建一体化民航交通圈。

## 第二节 夯实能源基础设施

立足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基础设施体系。增强电网输配能力,着力解决影响新能源消纳的输电瓶颈问题。加强重大电源项目建设。增强火电机组调峰保障能力,加快推动丰镇 $1\times 60$ 万千瓦煤电项目建成投运,积极推进丰镇市等容量替代煤电项目,提升基础电力保障和灵活调节能力。推进天然气管网延伸覆盖与区域互联,建成覆盖中心城区、重点城镇和工业园区的燃气管网体系。依托陕京四线、呼张延天然气长

输管道主线,打通察右中旗、察右后旗、商都县、化德县气源输送通道。积极融入“西氢东送”战略,加快推动乌兰察布至京津冀输氢管道项目建设,积极布局输氢管网基础设施,打造服务京津冀的乌兰察布氢能枢纽环网。

### 第三节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健全城乡用水保障体系,完善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健全城乡供水保障体系,谋划区域水网联通工程,加快推进中心城区输供水、大榆树水库等水网骨干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完善流域防洪排涝减灾体系,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强化雨水情监测预报和“四预”措施,统筹城市防洪与内涝治理。优化农田水利设施,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灌排体系,大规模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动智慧水利建设,构建集监测、预警、调度、管理于一体的智慧水利平台。

## 专栏 11—1 现代化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1. 综合交通网络工程。**(1)**重点铁路项目。**积极推动内蒙古津兴港物流洗煤厂庙梁铁路专用线、兴和县博源庙梁铁路专用线改造工程等铁路专用线项目的实施。(2)**重点公路项目。**G110 兴和城区绕行公路、G511 刀拉胡洞至长顺镇段公路、S235 商都至集宁段公路、S235 梅力盖图至凉城段公路、S313 呼布至满肯段公路、S101 西壕至集宁至兴和段单改双工程。

**2. 能源安全保障工程。**(1)**电网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庆云—巨宝庄第二回 500 千伏线路、东营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宁格尔—巨宝庄双回 500 千伏线路、红梁 50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及红梁—察右中第二回线路、旗下营—赛罕第二回 500 千伏线路、瑞升主变扩建工程及瑞升—察右中第二回线路、苏墩—东营双回线路、苏尼特—察右中第 3 回 500 千伏线路、德义主变扩建工程建设；积极推动丰镇市 220 千伏南井、220 千伏崇正及察哈尔园区 220 千伏董义、220 千伏白湾输变电工程如期建成。规划建设兴和县 220 千伏南关、察右前旗 220 千伏玛拉沁和海丰、卓资县 220 千伏龙盛、集宁区 220 千伏怀远、察哈尔园区 220 千伏楼安和米梁、察右中旗 220 千伏辉腾锡勒、商都 220 千伏水漩、察右后旗唐贡梁、凉城 220 千伏宣德、四子王旗 220 千伏楚鲁等输变电工程项目。(2)**天然气管网设施。**积极支持中俄中线(中蒙俄)天然气管道乌兰察布境内建设。推进“呼张延”管道(集宁)—陕京四线联络线、兴和县应急调峰储备输气管线项目、凉城县至卓资县工业园南区、兴和县—兴和县工业园区 A 区、察右前旗—丰镇市、察右前旗—化德县、卓资县—凉城县、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输气管道建设。(3)**氢能管网设施。**重点推动乌兰察布至京津冀输氢管道项目建设,打造乌兰察布氢能枢纽环网。

**3. 水网骨干建设工程。**(1)**新建水库工程。**吉庆峡水库、头道沟水库工程。(2)**水库清淤工程。**九龙湾水库、石门口水库、皂火口水库、雷山水库、大湾水库、白土卜子水库等水库。(3)**河道治理工程。**赛音呼都格高勒治理工程、黑河治理工程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4)**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小型供水规范化工程。(5)**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对四子王旗白音希勒水库、卓资县雷山水库、四子王旗乌兰花水库、兴和县皂火口水库等进行除险加固。(6)**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集宁区张明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凉城县前打车沟山洪沟治理工程等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7)**井灌实验点建设工程。**站点房屋改造,测量设备购置,新建测坑 24 个,设施农业区 10 亩,大田对比试验区 50 亩,配套建设办公、生活等基础设施。

## 第十二篇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努力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 第四十四章 坚定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更好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坚持新旧产业融合互促，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持续做优做强做大康养旅游、外贸物流、运输仓储等传统产业，学习引进国内外先进投资机制、管理模式，“一企一策”有序引导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入布局。加大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提高国有企业研发强度。强化国有资本监管，加快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构建形成全过程、全方位、全环节的监管体系。完善国有企业考核激励

约束机制,改进考核方式,完善考核办法。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理清国有企业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优化外部董事选派。建立公平、平等的市场化招聘制度,优化企业管理人员选用和退出机制,建立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薪酬待遇体系。

## 第二节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不合理门槛和隐性壁垒。规范前置审批程序,公开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推动政策“免申即享”。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扩大“信易贷”等服务覆盖。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产权和合法权益保护,防止行政或司法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建立涉企案件申诉和再审机制。学习“晋江经验”,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体系。依托“蒙企通”等数字服务平台,建立企业诉求闭环解决机制。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攻关,平等共享科研基础设施和创新资源。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树立优秀企业和企业家典型,形成尊重、关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健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偿机制,畅通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引导

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第四十五章 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质量基础设施,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更好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第一节 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聚焦“五统一、一开放”重点领域,全面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和“内卷式”竞争,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统一大市场。全面落实产权制度,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形成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健全统一的经营主体市场准入退出制度,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培育“四上”企业达标入统。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 第二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完善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出让

方式,保障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需求。盘活利用好低效、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健全劳动力与人才流动机制,打破户籍和地域限制,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与激励制度,完善劳动力市场信息服务体系,重点支持新业态用人需求。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健全现代化交易体系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升招投标、产权交易等市场运行效率和公平性。开展“数据要素×”行动,加快培育和规范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数据确权、定价、流通、交易和安全治理等制度安排,培育健康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

### 第三节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政务、商务、社会、司法等领域信用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动态更新。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将信用信息广泛用于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招商引资、融资、招投标、评优评先等领域,提高信用评价的实际效用。依法依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建立联合奖惩机制,实现守信激励、失信受限。强化信用数据分析和监管能力,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与现代市场监管深度融合。

### 第四节 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

持续开展质量助企行动,不断增强企业质量管理和创新能力。

提升质量融资增信普惠面,推广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质量强企、强链、强县提质扩面,促进地方支柱产业质量升级。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控,提升产业集群引领力,推动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为核心,以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为延伸的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有效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推进“蒙”字标培育工作,建好用好自治区马铃薯、合金新材料等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 第四十六章 深化财政金融体制改革

加强财政资产资源资金统筹与绩效管理,全面盘活资产资源,强化财会监督效能,着力释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潜能,推动财政金融协同发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第一节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

深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清晰界定市与旗县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科学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市级财源—旗县市区综合财力”预算资源,壮大市县两级综合财力规模。承接中央和自治区收入体制改革任务,合理划分“市级—旗县市区—园区”政府间收入关系,推动财政收入量质双升。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严格预算管理,做到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惠及民生。建立“实时财政资源—综合承受能力—财政兜底责任—重点风险防控”

全链条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防范预警监测机制。

## 第二节 激活资产资源价值和效能

全面推行资产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标准统一、流程规范、衔接顺畅的资产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政府性资产资源全种类、全权属、全来源清查行动,编制宏观资产负债表,摸清存量资产资源底数。巩固深化“找问题—查症结—定良方—打攻坚”资产资源盘活路径,健全资产资源“配置—使用—处置”多形态利用、全链条盘活机制,综合运用法治化基线、专业化策划、市场化手段实现资产共享共用、优化配置、高效运营和价值提升。实施“互联网+资产资源”智慧工程,建立“平台建设—深度应用—智慧监督—风险预警”为一体的资产管理平台。

## 第三节 推动绩效管理贯穿发展全过程

完善从宏观到微观的绩效评价格局,分步分类推动规划政策、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项目预算“四位一体”绩效评价对象全覆盖。研究制定“政策出台—落地实施—效果评价”规划政策绩效管理体系。深耕细作“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监督”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府公共服务效能。做实做细“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考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增强部门绩效意识和行动自觉。持续完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过程项目绩效闭环管控机制,推动项目管理以绩效为先,实现降本增效。

#### 第四节 强化财会监督监管效能

围绕财政金融领域关键环节,分类制定财会监督、部门监督、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相衔接的职责清单。聚焦全覆盖的监督对象,研究制定监督地区财政运行、单位财务管理、会计岗位履职的具体管理制度。精准确定全要素的监督内容,研究制定监督重大理财决策、财政性资源配置、财务管理行为的具体规章制度。建立“发现问题—报告问题—整改问题—销号问题—复查问题”监督闭环机制,以问题整改推动监督效能与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双提升。统筹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内部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资源,凝聚监督合力,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监督工作机制。

#### 第五节 释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潜能

用好用足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全面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建立完善“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多位一体融资服务联动机制,常态化搭建政金企融资对接平台。完善金融机构体系,积极争取域外银行、保险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带动信贷、保险等各类金融资本聚集。建立完善企业上市服务机制,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动态优选一批科技型企业争取在主板、新三板上市挂牌。推动大数据、新能源企业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银

担合作模式。

## 第四十七章 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健全新型监管机制,推动治理效能和服务水平全面升级,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 第一节 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

完善市场机制,防止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激发企业活力和创新动力,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宏观调控与战略引导,聚焦重大规划、产业政策、公共服务等领域,更好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和风险防范中的作用。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落实人口小县机构优化,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完善政府守信履约机制,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 第二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擦亮“乌优办”营商环境金字招牌,加强营商环境领域“小切口”典型案例培育宣传和推广。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估督促作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推动各领域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全面推动政务服务转型升级,做到企有所呼、我有所应、无事不扰、有事必到。深入实施政务服务优化提升行动,规范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把解决企业反映突出问题作为攻坚重点,列出问题清单、任务

清单、责任清单,将解决成效列入各类监督检查,推动企业痛点难点尽快“清仓见底”。设立“办成难事”窗口,集中收集和处理企业反映意见大、常规渠道办理难的事项,推动“解决一件事”到“治理一类问题”转变。增强为企服务能力,聘请企业代表为营商环境监督员和观察员,开展助企常态化摸排发展需求、困难问题,坚持点面结合协助企业解决诉求,多维度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 第三节 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探索“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新模式,实现事前风险预警、事中动态监控、事后效能评估的全流程、闭环监管。针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园区,制定分类指导方案和分级监管标准,提升监管精准度和效率。针对新兴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创新和差异化探索,避免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确保执法透明、程序可查。推广实施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实现无事不扰、有需必应。

## 第十三篇 强化内外联动,构建优势互补区域经济格局

坚持系统观念和一体化思维,主动融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区域战略,以呼包鄂乌协调联动发展为牵引,以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重点,对内优化市域发展格局、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对外加强区域协同联动、拓展合作广度深度,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拓展发展新空间、塑造发展新优势。

### 第四十八章 开创区域联动发展新局面

以全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重点,深化京蒙全方位合作,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对接,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国内区域合作新格局,健全区域合作协作运行机制,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塑造发展新优势。

#### 第一节 全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在服务首都发展中找准定位、展现作为,全力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功能配套区。精准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重点发展大数据、清洁能源、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文旅康养等四大领域,高标准打造服务首都的草原云谷和京津冀休闲康养后花园,着力建设京津冀风光氢储清洁能源重要输出地和绿色优质农畜产品重要供应保障地。协同筑牢京津冀北向

生态屏障,强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协同推进“三北”工程建设。全面用好京蒙协作机制,打造京蒙协作乡村振兴样板,以察右前旗为引领,高标准建设首都厨房保供枢纽等。深化产业、人才、教育、医疗、科技等领域合作,持续开展“京医”“京师”“京技”入乌,鼓励京企共建产业园区,通过干部挂职、专家指导等方式深化人才交流,依托北京科研和高校资源,共建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创新平台,推动北京研发、乌兰察布转化科技合作模式落地。推动“京数蒙算”,打造京津冀蒙算力走廊。推进教育、医疗、就业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衔接共享。

## 第二节 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合作

秉持开放合作理念,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国内区域合作新格局。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建立双招双引工作机制,围绕新能源、数字经济、新材料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精准招商。深化与山西、河北等周边省份合作,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在交通互联、能源输送、生态治理、文旅开发、医疗康养等方面深化务实合作,共同规划建设晋冀蒙长城金三角文化旅游协同区。

## 第四十九章 协同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

立足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先导,以产业发展协同协作为核心,推动社会事业同步发展与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着力构建分工合理、协作紧密的一体化发展生态。

## 第一节 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以构建呼包鄂乌“两小时公路圈”和“一小时铁路经济圈”为目标,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推动 S22 白音察干至永泰公高速尽快建成通车,开工建设 S235 商都至集宁等公路。推进集通铁路开行动车组列车,配合推动集二线扩能改造,增加呼和浩特与乌兰察布之间的高铁频次。依托乌兰察布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强与呼包鄂物流资源整合,共同打造区域物流网络体系。深化与呼包鄂在跨境物流、仓储配送等领域合作,提升区域物流枢纽辐射能力。协同推进能源、水利、5G、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衔接部署,强化资源要素流通能力,畅通跨区域物流通道、能源通道。

## 第二节 促进产业发展协同协作

坚持协同发展,构建分工合理、协作紧密的区域产业生态。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和新材料产业基础,加强与呼包鄂在钼基、氟基、铜基、铝基、岩基、碳基等新材料领域协作配套。加强与呼包鄂在新能源开发、储能技术应用等方面合作,推动风光氢储产业集群发展,实现区域绿色能源的高效利用和消纳。发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优势,与呼包鄂共同构建数据中心集群,为呼包鄂先进制造等产业提供算力支持,推动区域数据资源共享与算力协同,形成乌兰察布存数算数、呼包鄂用数赋能协同格局。深化与呼包鄂装备制造、乳业、能源等领域合作对接,实现绿色能源消纳与数字经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马铃薯、肉奶、杂粮

蔬菜等特色产业优势,建设面向呼包鄂的重要农畜产品供应地,共同打造区域特色农牧业品牌。联合开发敕勒川—京畿草原等精品旅游线路,协同打造低空文旅集聚区,共塑区域文旅品牌。

### 第三节 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以实现区域居民同城化待遇为导向,推进优质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探索建立呼包鄂乌教育联盟、医疗联合体,通过共建特色学科、开展远程教学、远程医疗等方式,促进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共享。以四城通办为抓手,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域通办。加强电子证照互认、数据共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便利度。鼓励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跨市交流合作,共同举办区域性节庆、赛事活动,增进区域文化认同感。

### 第四节 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树立区域生态共同体理念,共同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协同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加强“三北”工程及林草有害生物、林草防灭火的区域联防联控,推动大青山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协同保护修复,持续推进大黑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与呼和浩特市加强联合执法、排污口整治等工作,确保流域水质达标,共同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建立健全污染联防联控机制,针对跨界河流、区域性大气污染等问题,建立信息共享和预警应急联动平台,加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

## 第五十章 完善市域协同联动发展格局

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以做大做强中心城区为引领,以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化发展为支撑,优化市域协作发展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区域协同能力,推动形成中心引领、县域支撑、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市域协同新格局。

### 第一节 做大做强中心城区

以推进集宁—察右前旗同城化发展为引领,强化规划、产业、交通、服务一体化布局,加快世纪大道东延线等骨干路网互联互通,构建半小时通勤圈。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优质教育、医疗资源跨区域共建共享。以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为核心引擎,整合两地产业园区资源,打造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带,形成研发孵化在主城、生产制造在周边联动发展格局。实施中心城区产业能级和人口承载力双提升行动,完善城市功能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增强对人口和产业的集聚承载能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

### 第二节 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化发展

立足各旗县市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功能定位,“一县一策”明确城镇化和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强化分类指导,支持各旗县围绕比较优势和产业基础,精准谋划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持续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做优做强现代农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县域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和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打造“原味乌兰察布”区域公用品

牌。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延链增效,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民宿经济、乡村旅游。培育壮大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壮大钼基、氟基、铝基、碳基、铜基、岩基等新材料产业规模,打造重要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区。鼓励旗县与发达地区加强产业合作,探索实行园区整体委托管理新模式。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推动旅游+文化、康养、生态体系建设,依托交通枢纽优势发展现代物流业,推动资源落地和产业集聚。推动优势产业跨区域协同,实现错位发展、优势互补。

### 第三节 优化市域协作发展机制

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建立健全旗县市区间常态化协同发展机制。加快集宁区一察右前旗同城化发展,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带动丰镇市、察右前旗、察右中旗、察右后旗、卓资县和兴和县集聚发展,形成城镇化战略的核心主力。依托东西、南北十字发展轴,带动集聚圈与四子王旗、凉城县、商都县和化德县联动发展,构建“一心引领、一圈集聚、轴带成网、多点联动”城镇空间布局。推动优势产业跨区域协同,支持各旗县市围绕马铃薯、肉牛、肉羊等优势产业链,共建原料基地、加工园区和营销平台,实现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统筹推进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协同布局能源、信息等网络型基础设施。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共享和生态环境共治,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教育集团等方式,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跨区域流

动共享,建立大气、水、土壤污染联防联控协同治理体系。

## 第五十一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坚定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基础,完善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的规划体系,推动形成科学有序的开发保护新格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空间保障。

### 第一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加快构建以市级总体规划为统领,旗县总体规划为基础,相关专项规划为支撑的传导体系,确保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在空间上得到有效落实。深入推进规划动态维护和实施监督机制,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预警。继续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制度,维护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强化其作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基本依据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

### 第二节 坚定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严格保护农业生产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和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生态改善”的原则,在坚持整体稳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

务不突破的前提下,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有序优化,逐步提高优质耕地比例,探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严格保护生态功能区,重点加强北方防沙带等重要生态屏障的保护和修复,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集约高效利用城镇空间,引导人口和产业向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的中心城区、重点城镇和产业园区集聚,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和城市宜居品质。

### 第三节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健全土地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处置,盘活存量、带动增量,深入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健全完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坚持生态文明理念,以巩固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核心,以“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为统领,全面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持续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加大执法监察力度,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格局。

## 第五十二章 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聚焦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改革、放宽落户限制,完善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强化技能培训与权益保障,提升人口融入城镇能力。

### 第一节 稳步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把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尊重意愿、存量优先、有序渐进,稳步提高市民化质量。持续深化公安户政“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开城镇落户限制,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大力推动“互联网+户政服务”等线上办事平台业务办理工作。到2030年,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7%。推进居住证持有者逐步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公共服务,提高农牧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能力。积极探索扩大居住证附加公共服务,切实提高未落户常住人口居住证持证比例。维护进城落户农牧民各类收益权,引导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加大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力技能水平,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 第二节 提升农牧业转移人口服务保障水平

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和基本生活救助政策体系,增强城镇对农牧业转移人口的吸引力。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探索优化农牧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政

策,将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农牧民家庭纳入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探索农牧业转移人口自愿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进城农牧民随迁子女入学证明及时限要求,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持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鼓励农牧民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医保待遇政策。推进常住农牧业转移人口享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强化进城农牧民最低生活保障,加强进城农牧民临时救助。

## 第五十三章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保持城市规划建设的连续性,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按照产城融合、城产一体的原则,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着力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打造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城市。

### 第一节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以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为统领,坚持“无体检不更新”,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先易后难、分类有序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加大城市危旧房改造力度,因地制宜采取加固、改建、重建等多种方式,改造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级危险住房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非成套住房,加快拆除改造D级危险住房。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加强建筑保温材料管理。积极盘活存量建筑,鼓励产权人自主更新,加强老旧厂房、低效楼宇、传统商业等存量房屋功能转换和改造利用。持续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

城市体检为基础,重点改造符合政策要求的城镇老旧小区,适时开展老旧小区自主更新,深入开展绿色环保文明健康社区建设。推动符合政策要求的老旧电梯实施更新,推进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推动老旧街区(厂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精品街道、活力街区、健康社区、城市客厅。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旧商业街区,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到2030年,城市危旧房改造1400套以上。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全面摸清历史文化资源底数。对集宁区肉联厂和八大仓库两处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工业遗产进行保护利用,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修复和保护。以城镇景观风貌格局和风貌定位为引导,重点加强建筑高度、建筑形态、第五立面、重要公共空间等要素的景观风貌管控。

## 第二节 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发展能力

以中心城区为重点,综合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有效提升城市承载力和抗风险能力。健全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加快健全完善城镇燃气、房屋安全、重大城市基础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严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守牢城市运行安全、既有建筑使用安全“两条底线”。将连片棚户区、老旧市场、高层建筑等突出的区域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部位纳入优先等级。建立房屋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强化信息技术与建筑施工管理深度融合。适度控制建筑高度,与地域自然景观相协调。严格控制超大体量和超高层建筑,做到与城市规模、空间尺度相适宜。有序实施城镇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到2030年,新建及改造城镇管网约1000公里。

### 第三节 加强城市智慧化精细化治理

提高领导城市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健全“一委一办一平台”机制,强化部门间平台数据互通,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城市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物业的主导作用,推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物业管理新格局。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综合推进城市“一网统管”,拓展建立“市政监管和运行监测”专项模块,完成预警平台搭建,分期接入各旗县市区水、气、热监管平台,以物联网建设为抓手,实现市政公用设施智慧化管理。健全完善供热企业准入退出管理和供热行业考核评价机制,顺应火电深度调峰趋势,在保持热电联产稳定供热的前提下支持绿电供热发展。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加快布设物联感知设备和低空经济应用平台,因地制宜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 第四节 推进城市数智化转型

以科技创新为引擎,积极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推动城市治理向数智化转型。做强云、网、数三大基础底座,持续打造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域社会治理、智慧政务、智慧文旅、城市运管服务、智慧环保六大智慧应用,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升级。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的传输速度,增强政务云平台的承载能力与服务效能,整合非涉密业务专网。

## 第十四篇 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文化强市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大力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全市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文化支撑。

### 第五十四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持续提升社会文明素养,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 第一节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工作,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创新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专题学习、现场教学、全媒体传播等多种形式,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以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融入法治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全过程。用好红色资源,加强新时代爱国主

义教育基地管理使用。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守信践诺良好氛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

## 第二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开展城市文明建设和文明乡风建设,大力弘扬和践行蒙古马精神、“三北精神”和守望相助理念,涵养昂扬奋斗的精神气质。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推进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文明市场、文明观演(赛)文明系列引导行动。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和文明社区等精神文明创建,在市级层面擦亮全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推动2个旗县争创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市,推动文明城市向城市文明跃升。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丰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内容,打造2个以上自治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基层服务总窗口”试点。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英模人物学习宣传,开展北疆楷模、最美人物、最美家庭、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完善功勋荣誉表彰体系。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推进移风易俗。

## 第三节 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

积极推动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推动市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旗县级融

媒体中心提质增效,促进媒体平台集约化品牌化发展,建设具有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全媒体传播体系。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强化网络生态治理,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营造更加清朗的网络空间。创新推进文化国际传播,增强主流媒体国际传播能力,讲好中国故事、内蒙古故事、乌兰察布故事。

## 第五十五章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壮大文化产业,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 第一节 提高文艺精品创作水平

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建立乌兰察布文艺精品资源库,设立乌兰察布文艺精品扶持基金,持续打磨提升一批经典文艺作品,到2030年,围绕“三个重大题材”,力争创作精品剧目、歌曲舞蹈、文学作品、影视作品等100部以上。推动主流媒体融合发展,提升舆论引导能力。积极宣传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乌兰察布品牌传播工程,深入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助力乌兰察布文艺精品“走出去”,展示乌兰察布文化品牌魅力。加强和改进文艺理论和评论工作。实施文艺领军人才和优秀人才团队扶持计划,培育形成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

## 第二节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布局更加均衡科学,实现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推动中小博物馆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乌兰察布市博物馆晋升国家一级博物馆。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与智慧化,优化完善“智慧图书馆管理平台”。推进书香乌兰察布建设,推动全民阅读从“规模覆盖”向“质量提升”转型。持续开展“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到人民中间去”“六进”活动、“百团千场”下基层等文化惠民活动,探索推出“文艺服务清单”制度,推动全民艺术普及,开展全民美育教育,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加强文艺家协会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治理效能,强化档案馆(室)库安全建设,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

## 第三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强对乌兰察布文化历史渊源、发展脉络的研究,推进乌兰察布特色文献信息资源库建设,稳步推动第三轮地方志书编纂。强化文物资源系统性保护,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积极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构建重点文物“身份证”和信息管理体系,新增一批全国、自治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持续推进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名录申报、挂牌保护和活化利用,推动以绥蒙军区、绥远省军区司令部等红色革命遗址的系统性保护与创新性开发,着力建设“有

形可触、有感可融”的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坚持最小干预原则实施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工程,推动实施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文物一策”保护方案,加强长城重要点段抢救性保护、预防性保护工程建设,积极融入长城文化公园建设。加强文物安全巡查检查,推动重点文保单位三防项目建设,做好文物四有工作。加强裕民文化等重要文化的研究阐释。扎实开展非遗资源和文物古籍普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工程,完善非遗保护传承利用体系,推进非遗传承保护工作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第四节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国有文艺院团“院团+公司”“公益+市场”发展模式,全面推进乌兰牧骑阵地标准化建设,推动开展文化文物单位改革。加快全媒体传播体系改革,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大力实施“文化+”行动,依托红色文化、草原文化、农耕文化、黄河文化、长城文化等,推进文化与科技、旅游、体育等高水平、深层次、宽领域融合发展。培育优秀乌兰察布本土文化企业和品牌,构建集群化、品牌化、数字化的文化产业体系。积极推动数字技术在文化领域广泛应用,推进传统文化业态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化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线上演艺等平台建设,支持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文创产品开发、艺术品经营等新型文化业态发展。

## 第五十六章 做优做强旅游产业

聚焦全域旅游、特色旅游发展关键,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品质,持续激发全域旅游新活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推动旅游景区提档升级

坚持全域统筹规划、全域合理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原则,持续加强旅游景区景点建设,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融合特色街区、非遗元素、特色美食、网红打卡、科普研学等特色元素,持续推出高品质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开发特色旅游线路和产品,着力打造旅游新业态、新场景、新模式。实施 A 级旅游景区和等级旅游民宿梯次培育计划,着力培育一批自治区级旅游品牌,争创一批“国字头”旅游品牌,培育一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创建 C 级营地。开展景区品质改造提升行动,实行“一景区一方案”,丰富旅游体验场景、迭代更新产品、拓展综合功能,培育林胡古塞旅游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化旅游平台,鼓励景区开发部署智能服务系统,推动重点景区探索云旅游等新模式,全力提升旅游服务智能化与便捷化水平。健全旅游便民服务设施,完善停车场、充电桩、旅游厕所、房车营地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旅游综合承载能力。

## 第二节 构建全域全季旅游新格局

以重点资源片区和重点景区为核心,以主要交通干线为串联,着力构建“三区七核引领,一心一环支撑,通道衔接全域辐射”的全域旅游新布局。深化“中国草原避暑之都”品牌影响力,积极推广草原避暑、民宿度假、火山露营、星空观测等体验式产品,着力打造避暑康养旅居中心。推进“全季旅游”发展,以“春踏青、夏避暑、秋赏景、冬滑雪”为主题,构建春季“民俗节庆+红色文化”、夏季“草原避暑+自驾旅居”、秋季“农事体验+休闲康养”、冬季“滑雪运动+温泉度假”四季旅游产品主题矩阵,打造红色研学游、温泉火山自驾游、避暑康养度假游、冰天雪地欢乐游、历史文化主题游、特色民俗体验游6类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满足游客全季候、多元化产品需求。

## 第三节 着力深化旅游合作交流

深化京蒙协作,积极融入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推动开展呼包鄂乌旅游一体化行动,大力开发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客源市场,积极拓展区外客源市场。深化与呼包鄂、蒙晋冀等区域间的文旅合作,探索文旅服务标准统一体系,共建特色文旅联盟,共同打造一批旅游精品线路。积极吸引境外游客,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促进跨境旅游合作,提升入境游客出行、支付、购票和接待服务便利化水平。

## 第五十七章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积极推动“文旅十百业”“百业十文旅”,推动农文旅体商深度融合,丰富文旅产品供给,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提升文旅品牌综合影响力。

### 第一节 丰富文旅融合产品供给

进一步挖掘乌兰察布文化特色元素,持续开发一批具有鲜明文化辨识度的文旅融合新产品,培育一批云旅游、云展览、云直播等数字化文旅融合体验产品。开展“文化活化故事化”行动,深入挖掘典故传说、历史事件、名人故居等时代内涵,深度融入景区景点、文创产品和展示体验。持续丰富“演出+旅游”“影视+旅游”等业态,推动文化与旅游线路的有机结合,打造一批兼具文化属性与游览价值的特色旅游产品。充分发挥生态优势,打造一批集生态观光、人文体验、运动休闲多元立体的旅游度假基地。

### 第二节 培育文旅体融合新业态

丰富登火山、游草原、观星空、上冰雪关联精品业态,推动非遗产品、手工艺品等市场化和商品化转化,大力推进文化创意产品研发生产,培育区域性文化旅游商品品牌。大力培育数字文旅新业态,支持创意设计、动漫、网游、现代会展、电子(数字)商务、竞赛表演、健身休闲等新业态发展,推动传统文化旅游体育创意产业向高

端变革。深化体旅融合发展,着力培育一批观赏性强、参与性高的赛事活动,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推动形成“白天观赛、夜间游玩”的新体验。大力发展生态康养、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旅游等新业态。以休闲农业体验、乡村康养、研学科普、乡村美食体验为支撑,推动有产业优势的旗县开发沉浸式体验游项目,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动乡村旅游精品化、特色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 第三节 提升文旅融合品牌影响力

实施文旅融合品牌宣传提升行动,加强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华网等主流媒体合作,开展“乌兰察布四季游”系列宣传活动。加强与国内知名在线旅游平台合作,建设一批文旅营销旗舰店。深耕“歌游内蒙古”区域文旅品牌,把“北京向西一步,就是乌兰察布,投资兴业、四季旅游好去处”文旅品牌打造得更响、宣传得更广。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等社交平台,实施旅游达人探访计划和旅游主播人才培养计划,发展旅游直播、旅游带货、节庆微营销、旅游短视频等线上营销新模式,构建传播矩阵,全方位放大宣传效果。

#### 专栏 14—1 文旅融合发展重点工程项目

1.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工程。乌兰察布市博物馆晋升国家一级博物馆项目。
2. 文物保护工程。集宁战役旧址维修保养建设项目、凉城县明长城二边十二沟段 1—4 号敌台保护修缮工程、丰镇市隆盛庄南庙保护修缮工程、四子王旗王府(大独贡、小独贡)保护修缮工程。
3. 重点景区景点提档升级工程。推动乌兰哈达火山景区提档升级,推动商都县金石山冰川石林旅游开发、林胡古塞景区大熊猫研学文创基地建设提升。建设乌兰哈达火山温泉酒店、辉腾锡勒旅游景区游客集散中心。

## 第十五篇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科学布局公共服务资源,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 第五十八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持续扩大高质量岗位供给,健全精准高效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实现劳动者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

#### 第一节 扩大就业岗位供给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聚焦稳岗扩容提质,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推动产业升级与就业扩容协同并进,强化新产业新业态对就业的牵引效应,培育壮大电商直播、乡村旅游、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新业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强“京津冀”“呼包鄂”等区域就业协作,促进就业岗位共享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发挥民营企业在稳岗扩岗中的重要作用,优化民营企业用工环境。精准对接我市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用工需求,完善就业岗位归集和动态发布机制,提升岗位吸纳力和人岗匹配效率。

## 第二节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络,夯实基层就业服务力量。加强基层就业服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每年优化升级20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着力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推动就业服务资源下沉至社区(嘎查村)。深度应用“就业内蒙古”求职招聘平台,通过动态更新与线上线下协同,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效能。用足用好国家、自治区失业保险促进企业稳岗、一次性扩岗等政策。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机制,提升就业形势分析研判能力。鼓励平台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书面协议,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 第三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常态化组织“企业招聘进校园”等专项服务,推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学历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制度,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基层服务项目、中小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等多渠道实现就业。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技能人才大军。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健全农牧民转移就业服务体系,依托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强化职业介绍、技能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服务,打造特色劳务品牌。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支持,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支持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完善“教育培训+岗

位对接”服务模式,搭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平台,鼓励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工作。到2030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1.5万人。

#### 第四节 持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完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健全企业工资指导线、集体协商和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发挥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健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再分配手段,完善困难群体价格补贴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公益慈善,激活第三次分配。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发挥创业带动增收效应。实施城乡居民增收工程,稳步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培育计划,聚焦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等重点群体,通过技能提升、创业扶持等措施推动收入增长。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增强就业吸纳和收入带动能力。加强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完善农牧业经营体系,支持发展特色种养、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健全联农带农利益分配机制,引导更多农牧民嵌入产业链条,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完善收入监测统计体系。

### 第五十九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促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教育保障能力,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全力打造教育强市。

## 第一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坚持思政课建设和党的创新理论同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把思政教育“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有效融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探索实践育人新路径，用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情境教室。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普及心理健康教育。

## 第二节 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分学段、分区域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机制，动态调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建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小班化教学改革。建立“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加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旗县创建力度，确保2027年底全市11个旗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到2030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98%。推进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集团化办学为主抓手，推动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开展县中托管帮扶行动、县域高中振兴行动，中心城区优质高中对口帮扶或托管县域高中，进一步缩小县中与城区普通高中教育差距，确保每个旗县市区打造1所优质高中。引导规范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 第三节 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围绕智能冶金、大数据、临床医学、康养康育、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支持高等院校优化专业布局。推进“综合高中”建设，健全“中职+高职+企业订单班”“中职+本科院校(3+4)贯通式”人才培养体系，到2030年实现职业高中升学率100%。推动建设“石墨烯产业学院”“内蒙古工匠学院”“数字智能产业学院”“马铃薯产业学院”和“康养康育产业学院”“生物医药产业学院”等校企合作平台，推动校企联动共建公共实训基地。支持乌兰察布职业学院、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推动创建本科院校，优化学科布局，打造特色鲜明的区域性职业教育高地，促进人才区域协调发展。支持集宁师范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建设，完善研究生教育布局，提升高等教育办学层次与质量。

### 第四节 提升教育保障能力

统筹中央、自治区财政支持教育发展资金，坚持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大投入力度，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持续优化教育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激励举措，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健全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以乌兰察布市青少年心理活动中心为依托，打造乌兰察布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实现所有旗县市区“教联体”全覆盖，推动构建我市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促进形成良好教

育生态和育人环境。

### 第五节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

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推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继续教育、技能培训,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发展老年教育,持续强化以乌兰察布开放大学为牵引、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资源为补充的四级老年教育体系建设,推动建成自治区老年教育体验基地。大力发展社区教育,丰富各类学习资源,创新社区教育载体,扩大社区教育服务规模。

#### 专栏 15—1 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

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程。**探索实践育人新路径,指导乌兰察布中学、北京八中乌兰察布分校、乌兰察布市解放街小学、集宁区滨湖小学用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情境教室,以点带面,充分发挥引领作用。

2. **基础教育“两项”创建工程。**推动各旗县市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确保 2027 年底全市 11 个旗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评估认定。推动各旗县市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力争 2029 年底全市 11 个旗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评估认定。

3.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程。**每个旗县市区加快打造 2 所优质小学、1 所优质初中,到 2027 年全市 40% 的旗县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国家评估认定,力争 2029 年底全市 11 个旗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评估认定。

4. **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培育工程。**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名校长领航工程、名教师领路工程、名班主任领衔工程,健全完善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学校五级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加大对薄弱学校、薄弱学科支持力度,到 2030 年,每所学校每个学段均有 2—3 名县级以上名师、1—2 名县级以上名班主任。

5.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创建工程。**推动乌兰察布职业学院、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建设成为自治区第二期高水平职业学校,争取教育部、自治区政策扶持,推动两所职业院校创建本科学校。

6. **集宁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创建工程。**支持集宁师范学院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工作,重点聚焦教育、电子信息(算力方向)等学科,完善研究生教育基础条件和科研支撑体系,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

## 第六十章 推进健康乌兰察布建设

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积极构建“防治康管”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改变,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全生命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 第一节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完善疾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建成以疾控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坚持预防为主,提高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和职业病防治水平,强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能,加强疾控机构人才培养,全面实施医疗机构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提升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健全集中统一高效的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体系,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实施健康体重管理行动、健康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体重管理门诊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健康城镇创建,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推动卫生健康工作重心从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 第二节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全力打造区域医疗高地。进一步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着力构建优质高效、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现代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2所三级医院在多学科、多领域达到自治区专科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水平,二级医院全面建成“强二甲”医院。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着力打造系统连续、功能互补的临床重点专科集群。深入推进智慧医疗服务,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建成以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为核心的智慧医院,推动“云上医疗”服务模式实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深入开展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紧密型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深化跨区域医疗协作,深入实施京蒙、沪蒙、津蒙医疗协作,拓展“名医带培”工程。推动建立“都贵玛”医疗基金。

##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维护公益性的运行保障机制。推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构建多部门联动配合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扩大集中带量采购范围,降低药品耗材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全面落实以县域医共体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中医(蒙医)优势病种、慢性病管理、日间手术、安宁疗护等实施按人头、按床日付费等适宜支付方

式。加快落实“两个允许”，逐步开展“三个结构性调整”，优化绩效评价机制。

#### 第四节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健全覆盖城乡、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动中医馆(蒙医馆)提档升级，提升中医药(蒙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蒙医)服务高质量发展，力争1—2所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达到三级水平，建成自治区级优势专科8个，市级优势专科30个，内蒙古自治区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2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8个，全力打造脾胃病自治区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开展中医药(蒙医药)文化科普活动，探索中医(蒙医)部分病种与西医同病同价机制，落实好中医药(蒙医药)医保支付政策。做强蒙医传统疗法推广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和区域蒙医诊疗、教学、科研中心。加强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 第五节 加快建设体育强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城市体育运动空间扩容，推动三级公共健身设施与城市“十五分钟健身圈”有效衔接，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水平。夯实青少年体育基础，建设足球青训基地，完善竞赛体系，培育青少年体育品牌赛事。提升竞技体育实力，巩固竞走、摔跤等优势项目，发展冬季项目，推动凉城滑雪场创建国家级训练基地。谋划发放体育消费券，积极推

动体育培训、体育经纪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体育企业。大力发展赛事经济,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重点打造乌兰察布马拉松、内蒙古足球超级联赛(乌兰察布赛区)、蒙古马超级联赛等主题赛事。

### 专栏 15—2 健康乌兰察布重点建设项目

1.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推进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心脑血管疾病及肿瘤中心大楼建设;推动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区域医疗新高地项目,深化与北京协和医院等知名医院协作,建设“协和—乌兰察布共建病房”;实施医专附属医院门诊病房楼改建改造项目。

2. 紧密型医疗集团信息化项目。实施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互联网医院建设升级信息平台项目,分三期建设医疗集团一体化云系统、互联网系统升级、远程医疗区域化服务配套。

3.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集群建设项目。到 2030 年,建成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 2 个,建成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 15 个,建成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30 个,建成旗县级临床重点专科 55 个。

4.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江岸鼠疫防控监测点。

5. 中医蒙医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开展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特色技术推广项目、医养结合中心项目。

6.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察右前旗足球体育公园、商都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

## 第六十一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兜住底线,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制度,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 第一节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企业年金制度覆盖范围,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实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政策,聚焦灵活就业人员、农牧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政策宣传。完善医疗保险制度,配合推动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落实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简化办事流程,推进“互联网+社保”服务,提升社会保险服务便捷性。加强社保、医保基金监管,健全完善基金风险防控机制。

## 第二节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强化自治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促进基本生活救助同就业救助、产业帮扶有效衔接。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探索发展生活、照护、支持等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政策有效衔接。完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引导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和慈善力量参与社会

救助,形成对政府救助的有益补充。

### 第三节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优化婚姻管理服务。加强对婚姻登记场所的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深化婚俗改革,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进一步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完善殡葬事务管理机制,强化基本殡葬服务保障,逐步扩大基本殡葬服务覆盖范围,改革殡葬服务模式。加快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实现每个旗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公益性墓地全覆盖,推行生态安葬。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推动符合条件的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

## 第六十二章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四好”建设为引领,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

### 第一节 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逐步有序推进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推动住房公积金异地互认转移,优化提取使用政策,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制度普惠性和便捷性。坚持“租售并举、以需定供”,推动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厂房等非居住存量房改建为保障性租赁

住房,通过新建、改建、配建、收购等多种方式,着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系统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强化公租房兜底服务功能,实施公租房实物与补贴结合保障,着力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 第二节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好房子”的期盼为出发点,加快构建以“人、房、地、钱”要素联动为核心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有序扩宽公积金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支持职工刚性和多样化改善型住房需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收购商品房用作保障房和安置房,逐步消化房地产库存量。稳步推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制、商品房现房销售制、主办银行制,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有力有序推动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优质住房供给。建立健全房地产开发、交易、租赁、物业服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房地产行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稳步实现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

## 第三节 着力提升居住品质

统筹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提升住房设计与建造水平,倡导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建筑设计理念,优化住宅户型与功能空间布局,推动无障碍适老化设计,满足全生命周期居住需求。强化住房质量保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推广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与绿色建造方式,鼓励使用绿色建材,强化建

筑抗震防风性能,有效降低采暖能耗。打造现代宜居居住环境,推动新建住宅项目配套建设养老托幼、便民商业、休闲健身等设施,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持续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鼓励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物业服务。

## 第六十三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落实生育支持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合法权益,构建全生命周期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第一节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落实好育儿补贴制度,探索研究托育服务券、消费券等配套支持措施。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支持社区嵌入式托育、托幼一体、用人单位办托等多种模式发展,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推动构建新型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文化氛围。加快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到2030年,力争建成1所三级标准化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旗县级达到二级标准。持续开展早孕关爱行动,建设生育友好医院和儿童友好医院。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

### 第二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苏木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嘎查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形成全域覆盖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推进农村互助幸福院改造升级,发展“一帮一、多帮一”等互助养老模式,健全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提质扩容城市“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老年助餐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运营。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改造失能失智照护专区,增加护理型床位,提升专业照护能力。持续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和规范化建设老年医学科,加强安宁疗护病区建设。深化医养结合,优化服务供给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培育银发经济,激发老年消费潜力,发展旅居康养、蒙医药康养等新业态。推动科技赋能养老产业,推广应用照护机器人、智能终端,建设全市统一养老数据平台,开发养老服务电子地图,提升智慧养老水平。

### 第三节 保障重点群体发展权益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深入实施乌兰察布市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落实妇女就业和生育权益保障,落实妇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培育家政服务巾帼品牌,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实施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体系,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支持新建(改建)儿童福利设施,深化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实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加快发展精神卫

生福利服务,深入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优待、权益维护等机制。

### 专栏 15—3 人口发展重点服务工程

1. 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质增效项目。新建乌兰察布市社会福利院康养中心项目。实施兴和县医养一体养老服务中心、化德县中心敬老院、察右前旗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护理能力改造提升等重点项目。支持有需求的乡镇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继续推进农村互助幸福院改造提升。

2.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赋能提升项目。建设乌兰察布市精神康复医院康复中心;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中心)内相关设施。

## 第六十四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锚定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立足乌兰察布城乡区域发展实际,优化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资源布局,推动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面向常住人口覆盖。

### 第一节 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推动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适应人口分布变化趋势,优化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设施布局。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合理提高支出比重,建立健全存量设施统筹利用机制,提升服务设施运行效能。推动数字智能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依托“数字乌兰察布”建设,拓展“互联网+

教育”“互联网+医疗”等应用场景,增强优质服务普惠可及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持续缩小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差距。强化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评价和均等化评价,引导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 第二节 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有序构建以常住地为核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对人口流出地区及农村牧区,采取固定与流动相结合方式灵活配置服务资源,保障基本服务不断档。落实国家事业单位改革方案,优化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社会公益领域事业单位结构布局。加强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提高服务精准匹配和动态管理能力。

## 第十六篇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为完成“十五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

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大力弘扬新风正气，有效激励担当作为，切实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凝聚磅礴力量。

### 第六十五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弘扬新风正气，激励担当作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 第一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链条、闭环式工作机制，完善贯彻落实好“回头看”和报告、通报制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强化政

治监督,深化政治巡察。

## 第二节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提高决策水平和落实效能。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深入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重要要求选任干部,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营造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的浓厚氛围,提升干部队伍推动现代化建设的本领。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落实“五个堡垒”重要要求,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党员网下和网上、平时和应急的作用发挥机制,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第三节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狠刹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贯彻“两个零容忍”重要要求,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

战、总体战。

## 第六十六章 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

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健全统一规划体系,有力有序推进各项任务实施,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 第一节 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

建立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旗县市区规划共同组成的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三级四类”规划体系。本规划是乌兰察布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全市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宏伟蓝图。各旗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规划应做好与本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对接协调,特别是加强约束性指标和重点任务的衔接,确保本规划相关安排落到实处。

### 第二节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各旗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规划实施情况依法接受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加强评估督导,确保如期完成。对纳

入本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要优化审批流程,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完善规划实施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